23-1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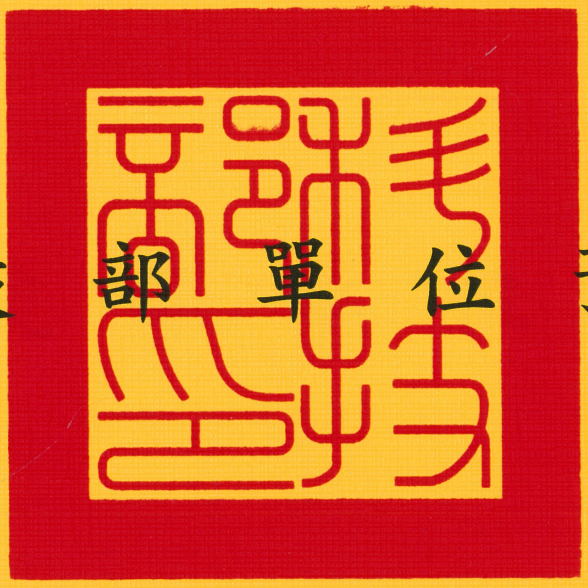

科技部單位預算

科技部編

23-1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科 技 部 單 位 預 算

科技部編

科技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20 頁
二．主要表	
１．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21　頁
２．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22- 26 頁
三．附屬表	
１．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27- 32 頁
２．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第　33- 64 頁
３．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66- 69 頁
４．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70- 71 頁
５．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72- 73 頁
６．人事費分析表	第　74　頁
７．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75　頁
８．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76- 77 頁
９．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78- 79 頁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80- 85 頁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86　頁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第　88- 89 頁
13．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90- 91 頁
14．委辦經費分析表	第　92- 93 頁
15．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第　94　頁
16．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95-142 頁

一、預 算 總 說 明

科技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部主要職掌

本部組織法奉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881 號令制定公布。

根據組織法，本部主要職掌如下：

1.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

2.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

3.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

4.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

5.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技術評估。

6.發展科學工業園區。

7.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二)內部分層主要業務

1.綜合規劃司：

(1)本部施政計畫之規劃、擬訂與管制考核；各類科學研究獎項相關作業。

(2)本部及所屬機關科技發展、公共建設與社會發展計畫預算之綜整規劃，以及績效之評估與考核等。

(3)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業務等。

2.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

(1)數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策略之策劃、推動、輔導及協調；申請案件之審核、補助及考核；環境之建置及提升；跨領域及跨部會相關研究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等業務。

(2)自然科學創新、尖端與優勢領域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3)數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與永續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產學合作計畫之審核、補助及考核；相關業務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建檔。

3.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

(1)機電能源、民生化材、電子資通科學研究發展策略之策劃、推動、輔導及協調；申請案件之審核、補助及考核；環境之建置及提升；跨領域與跨部會相關研究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等業務。

(2)工程科學創新、尖端與優勢領域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3)機電能源、民生化材、電子資通科學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產學合作計畫之審核、補助及考核；相關業務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建檔。

4.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

(1)生物、醫學、醫藥衛生、農業科學研究發展策略之策劃、推動、輔導及協調；申請案件之審核、補助及考核；環境之建置及提升；跨領域與跨部會相關研究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等業務。

(2)生命科學創新、尖端與優勢領域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3)生物、醫學、醫藥衛生、農業科學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產學合作計畫之審核、補助及考核；相關業務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建檔。

5.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

(1)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研究發展策略之策劃、推動、輔導及協調；申請案件之審核、補助及考核；環境之建置及提升；跨領域與跨部會相關研究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等業務。

(2)人文及社會科學創新與優勢領域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3)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產學合作計畫之審核、補助及考核；相關業務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建檔。

6.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1)科學教育研究發展策略、大眾科學教育、科學傳播研究、發展與推廣策略之策劃、推動、輔導與協調；跨領域與跨部會相關研究發展之策劃、推動、審核及考評。

(2)科學教育研究、大眾科學教育、科學傳播申請案件之審核、補助、考核；成果之應用與推廣；研究發展環境之建置與提升；相關人才之培育、延攬及獎勵；相關業務資料蒐集、統計及建檔等。

(3)科學知識與本部業務宣導出版之規劃、彙編及推廣；國際與兩岸科技合作策略之規劃、推動及協調等。

7. 前瞻及應用科技司：

(1)科技發展環境與政策之研究及分析；中長期發展科技調查；國家科技發展願景、政策與策略之規劃及推動；國家科技發展重點領域之規劃；籌辦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及其他重要科技會議；重大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及應用科技發展之規劃及推動等。

(2)主管行政法人、財團法人之相關施政業務督導及協調。

(3)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

8. 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1)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相關業務。

(2)技術移轉之管理、政府研發成果與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運用。

(3)園區產業創新之規劃、激勵與推動及科學工業園區發展政策、新設園區之籌劃、業務法規之訂修、園區預算編列、執行與園區作業基金之督導協調等。

9. 秘書處：印信典守、文書、檔案及財物管理、政府採購、採購稽核、出納、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辦公廳、宿舍、工友管理及庶務等業務。

10. 人事處：本部人事事項。

11. 政風處：本部政風事項。

12. 主計處：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3. 資訊處：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整體規劃及協調推動；資通安全管理、資訊系統、資訊基礎設施與網路服務之規劃、管理及推動等業務。

14. 法規會：辦理法制及訴願業務。

15.科學技術發展諮議會：提供有關科技研究發展相關事項之建議及諮詢。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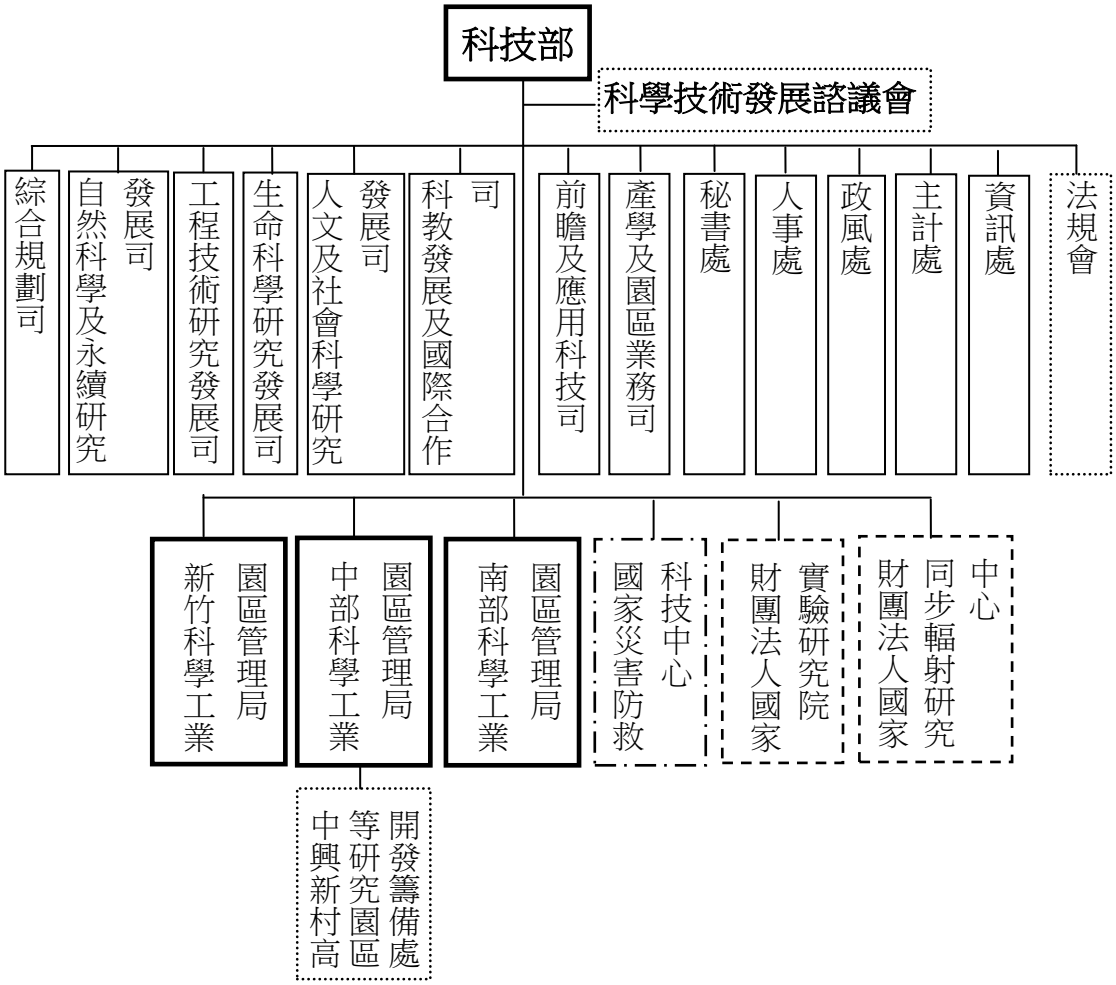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 138 人、約聘僱人員 107 人、駐警 6 人、工友 9 人、技工 4 人及駕駛 4 人，共計 268 人。

科技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科技部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科技創新為提升綜合國力的主要動能，本部施政重點包含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規劃、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支援學術研究並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強化學研界之創新研發能量、建構優質研發環境、培育科技人才、加強產學鏈結及發展智慧科學園區等，放大臺灣既有科技優勢，同時增進研發成果對於學術卓越、產業升級、經濟發展、環境永續及社會民生福祉之效益。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發展創新科技領域及課題，強化施政整合落實科技發展計畫

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研擬我國中長期科技發展願景、總體目標及策略，每 4 年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聚焦訂定我國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為提升科技研發效益，滾動修正及推動落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2.推動創新的基礎研究，提升科技研發品質

(1)補助國內大專校院研究人員辦理專題研究計畫，研究領域涵蓋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工程技術、生物醫農、人文及社會科學、科學教育發展等，藉由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可以落實研究構想及指導學生進行相關研究，對於我國科研實力之養成，扮演重要之奠基角色。

(2)運用卓越學術再次提升我國的科研層次，研究計畫重點將朝「強調研究主題之原創性」及「重視研究目標之產出成果效益」方向辦理，透過追求研究主題及研究方法之原創性及加強計畫執行方法與步驟的可行性，創造差異化的價值，使研究工作能確實執行並產生效益，俾突顯學術研究的外部公益性，並使政府科技資源的投入獲得最大成效。

3.強化研究主題選擇機制，推動我國社會發展重大議題及對經濟社會福祉有貢獻的科技研究

為回應臺灣經濟發展、民生福祉及生命安全等需求，並針對當前重大社會、環境及經濟問題，如少子化、高齡社會、產業轉型、氣候變遷、災害頻傳、新興感染病症、資訊安全及多元族群等議題，規劃推動具創新挑戰及實用價值之專案研究計畫，引領學者深入探討及尋找解決方案。

4.因應國家當前能源重大社經問題之需，推動能源科技研究

(1)由各部會推動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藉由整合跨部會及產學研界資源，有效運用研發資源，包括替代能源（生質能、太陽能、儲能）、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地熱與天然氣水合物、減碳淨煤、節能（住商節能、工業節能、運輸節能）、智慧電網等 6 個主軸，以及能源科技策略、能源政策之橋接與溝通、技術移轉與國際合作等 3 個連結小組。

(2)創能方面，推動太陽光電、生質能、離岸風電、海洋能、地熱與天然氣水合物、新燃燒系統與二氧化碳再利用生產能源產品等研究；儲能方面，推動如鋰離子電池、液流電池、氫能與燃料電池開發等研究；節能方面，推動關鍵零組件深化至系統整合型之節能系統研發與服務，建構國內完整技術及強化全球市場之競爭力；智慧系統整合方面，整合發電、輸電、配電及用戶，推動智慧輸配電技術、智慧用戶能源管理、智慧電網及電力管理系統技術等研究。

5.延攬、培育、留用科研人才，培養科技人力世代接棒

(1)推動國際科技合作業務，建立多元化合作機制，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與東協國家之科技及人才交流，有效運用現有資源，提供我國科研人員國際化研究環境，培育科技人才，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科技研究水準。

(2)推動延攬及培育人才業務，提供常態性補助管道，加強我國研究人員國際合作交流經驗，並協助延攬國內外優秀科研人士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來臺參與研究，以充實大專校院及學研機構之研發能量。

6.加強智慧機械產業關鍵技術研發，以科技研發支援產業創新

(1)引導學研機構持續投入主力產業之應用及技術研究，同時培育產業創新轉型所需之技術人才。

(2)鎖定具潛力發展項目及產業未來之技術發展需求，整合跨領域之產學研研發能量，推動具關鍵及創新之應用研究計畫，以科技研發加速產業升級及轉型之驅動力。

7.將研發能量有效導入創新產業，協助新創事業及產業發展

(1)銜接上游學研與下游產業，強化產學合作係以業界為主導，並賡續鬆綁補助策略，活絡產學合作研發及人才流通，加速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擴散。

(2)修訂「科學技術基本法」之科研成果運用相關規定，排除國有財產法限制，放寬公立學研機關（構）得自行處分持有之科研成果（含股票）；研議修正「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完備科研採購之友善法規環境，兼具彈性及公平合理，以利產學研合作。

(3)配合創新研發計畫，整合矽谷資源，輔導新創團隊與矽谷接軌，並由民間與政府共同出資，透過創投專業篩選投資具潛力之新創團隊，策略性引進矽谷創業資源及技術，協助新創團隊於臺建立研發及生產基地。另藉由早期投資引進矽谷新創團隊來臺，與臺灣企業研發合作，使我國生產供應鏈、人才、技術及資金與矽谷鏈結，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8.建立基礎技術共用平臺，促成產業技術擴散

持續補助大專校院維運基礎技術研發中心，並輔導已執行 4 年計畫之技術中心提升國內企業投入資源，加強技術成果擴散，另協助未執行滿 4 年計畫之技術中心穩定維運進程，使其專注於技術研發與基礎技術實作人才培育。

9.促進法人與大學合作，提升研究資源管理及運用效率

(1)對政府長期投入各部會法人及學研機構研究設備，如國家實驗研究院各研究中心及國家同步輻射中心建置之研究設施，在資源共享理念下，透過跨領域、跨界及跨部會合作之「設備服務分享交換平台」，整合研究設施資源，提供全國研究人員及產業界共同使用，使各種研究設施得以妥善管理及活化使用，使國家整體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運用。

(2)推動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使大專校院經由其他經費補助所購置之儀器，可加入集中管理及長期維護，提供全國科研及產業界共同使用，發揮儀器最高使用價值及效率。

(3)維運生技類核心設施平台，提供專業高階之服務及諮詢，進行合作研究、突破性尖端技術開發、教育訓練及推廣等工作，有助提升全國產學研界研究水準，加值研發成果，促進產業化或商品化，引領臺灣生技領域發展。

10.提升災害防救先期研發技術，強化社會抗災力與韌性

(1)引進最新資訊科技，充分運用災防巨量資料、網路社群災害資訊蒐整及物聯網等數據，開發網路應用模式技術，強化多重管道訊息通報，以深化國家「災害情資網」功能，並將防救災資訊技術從中央推動至地方，期能有效提升全國防災一體作業及效能。

(2)配合政府開放資料政策，提供災害情資共享平台服務；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業已建立「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台」，對外提供示警資訊及防災即時輔助資料，除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外，亦可由產業界加值後產生新的效益，讓災防科技服務可以有更廣泛的效果。

科技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發展創新科技領域及課題，強化施政整合落實科技發展計畫	推動創新科技領域及課題之專案	1	統計數據	1.107－109 年推動創新科技領域及課題之專案，以人工智慧（AI）為推動重點。設置 3 至 4 個 AI 創新研究中心，培育數個科技研究團隊，以培育下世代 AI 科研人才、開發 AI 核心關鍵技術及智慧應用領域。 2.計算方式=（AI 創新研究中心培育之科技研究團隊總數÷年度目標值）x40%＋（AI 創新研究中心培育人才數÷年度目標值）x30%＋（AI 創新研究中心之科技研發總數÷年度目標值）x30%。 3. 107－109 年各項目標值：(1)培育科技研究團隊每年 20 隊；(2)培育 AI 人才每年 400 人；(3)AI 創新研究中心之科技研發每年 10 件。	80%
二、推動創新的基礎研究，提升科技研發品質	學術論文品質	1	統計數據	論文被引用數÷論文篇數	4.9
三、強化研究主題選擇機制，推動我國社會發展重大議題及對經濟社會福祉有貢獻的科技研究	推動社會重大議題研究綜效指數	1	統計數據	計算方式=Σ（推動社會重大議題研究執行數÷預算數）x80%＋（培育研究團隊數÷社會重大議題研究計畫補助件數）x20%	81%
四、因應國家當前能源重大社經問題之需，推動能	補助能源科技研究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綜效指數	1	統計數據	1.綜效指數計算方式=Σ〔（各項目年度達成值÷各項目年度目標值）×各項目配分〕。 2.年度目標值及配分：新創公	85 分

科技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源科技研究				司 2 家（5 分）、累計資本額 1 億元（5 分）、技術移轉件數 50 件（10 分）、技術移轉授權金 4,000 萬元(15 分）、廠商投資 40 億元（15 分）、專利獲得 100 件（12.5 分）、專利申請 100 件（12.5 分）、論文發表 1,200 篇(12.5 分）、培育博碩士 1,200 人（12.5 分）。	
五、延攬、培育、留用科研人才，培養科技人力世代接棒	1.培育國際高端鏈結人次	1	統計數據	包括培育產學合作及創新創業人才、導引博士級人才投入產業界、培育國內外優秀年輕研究人員、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學者專家赴國外短期研究、補助團隊出席國際學術組織會議、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及補助學者提升國際影響力等人次。	5,520 人次
	2.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術科技人才人次	1	統計數據	為配合科技發展需要，補助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參與科技研究計畫、擔任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人次。	2,215 人次
六、加強智慧機械產業關鍵技術研發，以科技研發支援產業創新	推動智慧機械之績效目標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計算方式=Σ（推動智慧機械計畫執行數÷預算數）x80%＋（培育研究團隊數÷補助智慧機械相關計畫件數）x20%	92%
七、將研發能量有效導入創新產業，協助新創事業及產業發展	1.吸引產業資金挹注研發能量	1	統計數據	每年技術移轉授權金及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配合款合計金額。	8.25 億元
	2.輔導新創團隊技術產業化發展	1	統計數據	輔導新創團隊募資成功家數。	32 家

科技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八、建立基礎技術共用平臺，促成產業技術擴散	使用基礎技術廠商家數	1	統計數據	1.預估目標每件計畫服務基礎技術廠商家數 1－2 家，並逐年增加服務家數。 2.計算方式：計畫件數×廠商家數（廠商家數以 1.5 為目標值計算）	64 家
九、促進法人與大學合作，提升研究資源管理及運用效率	1.國研院與國輻中心大型共同研究設施服務績效目標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1.依各衡量項目之年度目標達成率，其權重所計算之綜合性指標。計算方式：達成率=Σ〔（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各項目權重〕×100%。（各項目達成值÷各項目目標值 Max=1）。 2.各衡量項目年度目標值及權重 (1)國研院： ①產學研界服務人數：16,749 人（25%）。 ②研發平臺服務件數：77,210 件（25%）。 ③發表論文數：3,357 篇（15%）。 ④人才培訓人次：29,389 人次（25%）。 ⑤自籌款收入：860,500 千元（10%）。 (2)國輻中心： ①實驗計畫執行件數：1,565 件（25%）。 ②使用設施之用戶人次：11,095 人次（25%）。 ③實驗計畫執行時數：124,374 小時（25%）。 ④光源用戶發表於 SCI 期刊之論文篇數：332 篇（25%）。	95%

科技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研究設施外部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1.補助購置及維運之貴重儀器和生技類設施提供維運機構以外之產學研單位的使用率。 2.計算方式：研究設施外部使用率=(「貴重儀器外部使用率」＋「生技類設施外部使用率」)÷2	57%
十、提升災害防救先期研發技術，強化社會抗災力與韌性	協助支援公私部門災害防救任務之績效目標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支援公私部門災害防救任務年度達成值÷年度目標值）×100%。註：106－109 年度目標值 60 件	95%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科技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 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置系統化政策研究體系，規劃中長期國家科技發展願景及政策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規劃	1 件	「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政府每4年應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經「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作為擬訂科學技術政策與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規劃草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召開之「第十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討論，後續將依會議結論，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並報行政院核定。105 年度完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規劃草案，達成原定目標值。
二、提升學術研究品質，強化學術研究多元價值	1.學術論文品質	4.65	1.經統計 2011 至 2015 年間我國的論文被引用率為 5.31〔資料來源：Web of Science & InCites, Clarivate Analytics （2016） 〕，超出原預定目標值（4.65），達成度 100%。 2.SCI《科學引文索引》/SSCI《社會科學引文索引》為美國科學資訊研究所（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簡稱 ISI）所建置，其資料庫收錄全球各學科的優質期刊文獻。論文被引用次數可反應各國發表論文被利用情形，對日後科學發展影響的程度。依統計數據，亞洲國家之論文引用數與發表篇數比值排序為新加坡（9.40）、日本（6.00）、南韓（5.31）、我國（5.31）、中國大陸（5.26）、印度（4.40）。
	2.研究成果普及與推廣	26 件	1.專書是呈現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重要研究成果的方式之一，為向社會大眾推廣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成果，105 年已編撰完成 12 本專書初稿，叢書主題包括臺灣文學、心理學、人力資源管理、藝術等。 2.105 年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6 月底截止收件，共 23 件申請案，經審查通過 11 件（其中 2 件放棄補助），實際補助 9 件，自 105 年 10 月起執行，計有臺大、臺師大等 8 校及國立臺灣博物館參與，企業則有華視、民視等電視台及 7 家傳播公司投入。科普傳播產學合作支援計畫補助 1 件，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自 105 年 1 月起執行。台灣科普傳播事業發展計畫－媒體製播暨推廣試辦方案補助 6 件計畫，於 105 年 9 月全部結案。 3.105 年度完成專書編纂出版及補助科普傳播計畫件數共 28 件，超出原定目標值（26 件），達成度 100％。
三、強化大型研究設施共用，整合基礎技術服務平台	1.國研院與國輻中心大型共同研究設施服務績效目標達成率	95%	1.國研院服務績效目標達成率： (1)產學研界服務人數（權重 25%）：達成值 17,413 人，目標值 15,504 人。 (2)研發平台服務件數（權重 25%）：達成值 77,274 件，目標值 74,231 件。 (3)發表論文數（權重 15%）：達成值 3,489 篇，目標 3,357 篇。 (4)人才培訓人次（權重 25%）：達成值 30,055 人次，目標值 28,514 人次。 (5)自籌款收入（權重 10%）：達成值 1,166,130 千元，目標值 730,300 千元。 故 105 年度國研院服務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0%。 2.國輻中心服務績效目標達成率： (1)實驗計畫執行件數（權重 25％）：達成值 1,636 件，目標值 1,548 件。 (2)使用設施之用戶人次（權重 25％）：達成值 12,619 人次，目標值 11,058 人次。 (3)實驗計畫執行時數（權重 25％）：達成值 124,167 小時，目標值 123,271 小時。 (4)光源用戶發表於 SCI 期刊之論文篇數（權重 25％）：達成值 348 篇，目標值 333 篇。 故 105 年度國輻中心服務績效目標達成率 100％ 3.綜上，105 年度國研院與國輻中心服務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0%，超出原定目標值（95％），達成度 100％。
	2.使用基礎技術廠商家數	60 家	本部為鼓勵大專校院與企業共同成立「基礎技術研發中心」，提升工業基礎技術水準，新增推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促使工業基礎技術研究團隊的養成，105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科技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截至 105 年 12 月共有 32 個基礎技術研發中心運作，吸引企業應用基礎技術，產生技術擴散效應，提高產業產品附加價值者，計達 61 家，超出原定目標值（60 家），達成度 100%。 2.本專案計畫扣合產業創新政策，技術領域含括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等，本專案紮根工業基礎技術，將有效確保產業之穩定長遠發展。 3.本計畫量化成果包括：國內專利獲證 177 件，國外專利獲證 57 件；技術移轉完成 123 件，技術授權金 8,861 萬元；業界師資至校內授課課程總時數 16,258 時；實體成果展示發表會 143 場次 20,928 人次；舉辦公開競賽 64 場次 7,084 人次；合作企業投入計畫經費約 2 億 3,611 萬元；合作企業投入硬體資源件數 1,662 件約值 4 億 4,563 萬元；衍生產學合作計畫 427 件約 4 億 5,852 萬元；技術證照獲證人數 1,608 人次。
四、強化資安防護，提升政府機關資安能量	1.辦理重要機關資安外部稽核	20 個	1.依「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 年至 105 年）」行動方案 2.3.3.「落實資安稽核作業」，105 年循例選定 20 個政府機關辦理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作業。105 年 3 月規劃年度稽核計畫，邀集產官學研等 30 餘位學者專家，自 105 年 7 月至 11 月進行 5 個月稽核作業，以技術檢測及實地稽核等方式，完成 20 個機關稽核作業，並於 11 月 23 日召開資安稽核結束會議，說明 105 年度資安稽核辦理情形；於 106 年 1 月上旬將各受稽機關（構）稽核報告分別函送該機關（構）及其主管機關，並函送共同發現事項與建議供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考，期強化資安防護工作。後續規劃頒獎表揚 105 年稽核成績優良之前 3 名機關（公平會、交通部觀光局及中央氣象局）。 2.本案完成原定目標值 20 個機關稽核作業，達成度為 100%，執行績效良好。

科技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研議資安管理相關法案	1 案	1.行政院已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之撰擬，惟為加速推動本法草案之立法作業，茲經 9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以及 7 場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座談會之交換意見，據以調修相關條文內容。另為周延立法並完備資安法制基礎，業將相關討論議題及草案條文置於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開徵詢各界意見，期所定條文符合國際趨勢及業務實需。考量各界對於本法草案內容已具共識，將俟完成資訊及資安人力盤點後即召會審查。此外，為利法案後續推動，已賡續研訂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並規劃完整配套措施。 2.本案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達成原定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執行績效良好。後續仍將配合行政院資安處推動資通安全管理之立法相關事宜。
五、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 方 案（跨機關目標）	協助支援公私部門災害防救相關任務與業務之績效目標達成率	95%	提供支援公私部門災害防救相關任務與業務，共計有 50 件，達成原定目標值（50 件），達成度為 100%。其成效包括： 1.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等相關災害防救議題之諮詢建議、協助行政院審查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協助災害防救訪視訪評作業、負責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分析研判作業等各類災防任務工作項目。 2.協助推動防救災業務工作，包括協助行政院災防辦「105 年度潛在大規模崩塌現地訪視」、協助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105 年訪視訪評、協助交通部「105 年度交通動員準備暨天然災害防救業務考評」等。 3.協助組織運作或體制推動，包括推動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運作、支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情組研判作業、支援空間情報小組運作等。 4.支援災防演練、教育訓練等活動，包括支援「921 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北北基桃聯合演練」、宜蘭縣、屏東縣、高雄市地震演練之情境模擬與設定工作、協助國發會 2016

科技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台北國際軟體應用展之規劃與參展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等。
六、加強產學技術鏈結，縮短產學落差，激勵學研成果轉化為產業應用	補助研究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綜效指數	90 分	1.105 年促成新創企業 21 家及累計資本額達 9,994 萬元、技術移轉件數 713 件、技術移轉授權金 2.96 億元、產學合作吸引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8.61 億元，爰各面向指數依序為 25、20.48、24.66、21.53，加總之綜效指數為 91.67，超出原定目標值（90），達成度為 100％。 2.本項指標相關計畫執行績效卓著，列舉如下： (1)推動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此措施打破本部過去既有補助學研機構研究計畫之模式，成立由民間與政府共同出資，透過市場機制篩選投資具商業發展潛力之臺灣與矽谷新創團隊，此一作法甚具挑戰性，推動至今，已通過維梧資本及中經合 2 家創投，合計成立 2.75 億美元創投基金，105 年度已投資 9 家臺灣新創事業，並引介 6 家矽谷新創事業鏈結臺灣，台矽鏈結投資金額達 2,800 萬美元。 (2)推動補助計畫研發成果產業化：推動創新創業部分，為配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本部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台計畫（簡稱 TIEC），協助生產有毒氣體檢測試片之 BioInspira 公司，媒合試製及生產廠商，成功與緯創合作，生產雛形產品。TIEC 亦為 BioInspira 公司媒合投資者（中盈與緯創），現已經成功獲得緯創 70 萬美元投資。此外，TIEC 在為新創團隊舉辦聚會中，促成該團隊與逢甲大學化工系的合作，正規劃 3,000 萬元規模的產學合作計畫。另臺灣創新創業中心建置計畫部分，106 年 1 月 14 日蔡總統於矽谷揭牌亞洲‧矽谷執行中心暨臺灣創新創業中心聯合辦公室，顯見總統對本計畫之重視，該中心營運至今已選拔補助 55 家臺灣新創團隊至矽谷發展，其中 24 家進入矽谷知名加速器。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推動產學大聯盟計畫：計畫參與之合作廠商計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等，均為國內在該產業具代表性之業者，研究領域涵蓋半導體、鋼鐵製程、綠色化工、無線/寬網及行動通訊技術等。目前各計畫已陸續展現成效，包括建立全球第一部使用電腦開放計算語言（OpenCL）的 5G 新式高效率通信（LTE-NOMA）軟體無線電收發機驗證平臺、打造亞洲首座人工智慧實驗室，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以及增進稀少專業人才培育；整合穿戴式與擴增實境（AR）技術，大幅降低使用者移動成本，整體操作時間可減半；已開發結合基因編輯工具（CRISPR）與其干擾技術的新型技術，較傳統方法增加特定生質化學品產量 11 倍，此為全球首例；開發出自木屑中萃取出 84%葡萄糖的方法，可增加木屑附加價值，且可提供低抑制物濃度之優質糖液等。
七、培育及延攬科技人才，提升我國科技影響力及競爭力	1.參與新興科技計畫人數	3,900 人次	1.105 年度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203 人次，其中，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乙項，特別鼓勵申請人進行尖端科技領域之研究（含智慧電子技術科技、智通訊科技、智慧型自動化科技、生醫科技、科技法律與智慧財產管理、奈米應用科技、能源科技及材料科技），以培育相關人才。105 年度核定赴國外研究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中，前往世界排名前 30 之科研機構者已達 62%，而受補助人亦因本部國外研究培訓機制，將研究成果於國際知名期刊發表，學術表現亮眼。 2.105 年度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單位除本部原已有合作協議的科研機構之外，亦新增卡相高等師範學院（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 Cachan, ENS-Cachan）、芝加哥大學（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Dragon Gate Program）等 8 所大專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院及研究機構，期能藉由選送優秀人才至國外進行培育，以促成我國科技創新水準之躍升。105 年度新補助 12 個團隊、赴國外研習人員 33 人次。本專案所選送赴國外研習團隊之研究成果豐碩，例如：與國外研習團隊共同研發創新技術如超重力技術、具能源效率之電化學技術等，有效建立本土化技術以落實國外創新技術深耕國內；在二維材料石墨烯上找到更佳元件可應用在光電材料上，並已發表於國際頂尖期刊《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子期刊；發現細菌產物會促進癌組織發炎並增高癌細胞侵襲力、生長及轉移，進一步探究其機制且已找到阻斷的方法；為了減緩腦創傷後的持續性腦部損傷，研習光遺傳學技術並發展治療策略，相關成果已於國際期刊 Neuropharmacology 發表。 3.另 105 年度亦補助學者專家赴國外短期研究 235 人次，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3,545 人次，補助學者提升國際影響力 49 人次，期鼓勵國內研究人才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以提升國內科學研究水準。此外，本部亦透過高瞻計畫的推動，培育種子教師 188 人次，期藉由「由下而上」的中學課程研發與教學實驗，發展以新興科技為主題的創新課程，進而帶動課程設計、教學模式與學生學習經驗的改革。 4.105 年度培育科技人才參與新興科技計畫人數計 4,253 人次，超出原定目標值。
	2.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術科技人才	2,200 人次	1.為落實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實施「全球競才方案－Contact Taiwan」（國發會為幕僚單位），強化科技研究人力陣容，提升科技研究與管理水準，並配合推動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術科技人才，105 年度審定延攬國內外客座人員 115 人次、博士後研究人員 2,405 人次、研究學者 140 人次，合計 2,660 人次。本項計畫執行情形達成度為 100%，執行績效良好。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具體成效包括： (1)透過講授先進（CUTTING-EDGE）專業課程，強化學研機構師資，例如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延攬華盛頓大學化學系林天送教授擔任客座教授，在臺大化學系高等無機化學課程教授 9 個小時的電子順磁共振光譜學（EPR）概論，經常與師生討論研究難題，協助解說 EPR 光譜的含義及分子結構的關聯性等。 (2)透過參與專題計畫討論，提升學生素質與強化外語能力。 (3)經由科技計畫之執行，親自傳授研究經驗，將研究成果發表於著名國際學術期刊，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4)提高國際科技人士來臺訪問及外國學者來臺參與研究之意願，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學術能見度。 (5)參與國內學者之研究專題，有助國人投稿國際頂尖學術期刊之被接受度，更甚者願主動在國際學術組織幫忙為我國發聲。 (6)藉由延攬提升新興領域課題之研究，補充國內新興領域人才之不足，例如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延攬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薄智耀教授擔任講座教授，並在該校講授有關中國大學政治經濟專題課程。 (7)建置博士畢業的黃金時期參與研究，強化博士後人員獨立研究能力，例如補助中央研究院延攬林煜棋博士擔任助理研究學者，在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執行過程中，積極參與大氣化學及空氣污染相關議題的研究，並在學術研討會中發表研究成果，掌握大氣科學研究與發展趨勢等。

科技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發展創新科技領域及課題，強化施政整合落實科技發展計畫	1.推動創新科技領域及課題之專案	1.截至 106 年 7 月底已推動「強化高齡者之社會連結與認知學習的創新科技研發」專案等 6 件計畫及「細懸浮微粒監測與防護技術提升專案」等 10 件計畫，合計 16 件專案計畫，達成率 100%。 2.另以人工智慧為主題，規劃成立創新研究中心。
	2.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推動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其中包含 4 項目標、18 項策略、57 項重要措施，由 21 個部會署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本計畫已陳報行政院，將俟核定後據以執行。
二、推動創新的基礎研究，提升科技研發品質	學術論文品質	本項績效衡量指標因其特性，須於年度結束後方能提供。
三、強化研究主題選擇機制，推動我國社會發展重大議題及對經濟社會福祉有貢獻的科技研究	推動社會重大議題研究之預算比例	截至 106 年 7 月底推動社會重大議題研究之預算比例已達 1.47%，已逾年度目標值（1.3%）。
四、因應國家當前能源重大社經問題之需，推動能源科技研究	補助能源科技研究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綜效指數	截至 106 年第 2 季達成技術移轉 11 件、技術移轉金約 1,370 萬元及促進廠商投資額約 8,650 萬元，並獲專利 19 件，發表論文 327 篇及培養人才 592 人，綜效指數為 22.72 分，達成率 26.7%。
五、延攬、培育、留用科研人才，培養科技人力世代接棒	1.培育國際高端鏈結人次	截至 106 年 7 月底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共 215 人次、補助學者專家赴國外短期研究 235 人次、補助團隊出席國際學術組織會議 151 人次、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1,856 人次、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 27 人次，合計 2,484 人次，達成率 61%。
	2.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術科技人才人次	截至 106 年 7 月底審定延攬國內外客座人員 75 人次、博士後研究人員 1,632 人次、研究學者 69 人次，合計 1,776 人次，達成率 80%。

科技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加強主力產業關鍵技術研發，以科技研發支援產業創新	推動「創新產業計畫五加二」及其它具潛力發展項目之研究投入資源比	截至 106 年 7 月底本部推動「創新產業計畫五加二」及其它具潛力發展項目之研究投入資源比，達成率 100%。
七、將研發能量有效導入創新產業，協助新創事業及產業發展	1.吸引產業資金挹注研發能量	截至 106 年 7 月底吸引企業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2.63 億元，達成率 33%。
	2.輔導新創團隊技術產業化發展	截至 106 年 7 月底累計募資成功家數 20 家，達成率 67%。
八、建立基礎技術共用平臺，促成產業技術擴散	使用基礎技術廠商家數	截至 106 年 7 月底使用基礎技術廠商家數已達 62 家，達成率 100%。
九、促進法人與大學合作，提升研究資源管理及運用效率	國研院與國輻中心大型共同研究設施服務績效目標達成率	本項績效衡量指標因其特性，須於年度結束後方能提供。
	研究設施外部使用率	本項績效衡量指標因其特性，須於年度結束後方能提供。
十、提升災害防救先期研發技術，強化社會抗災力與韌性	協助支援公私部門災害防救任務之績效目標達成率	截至 106 年 7 月底協助支援公私部門災害防救相關任務與業務 25 件，達成率 42%。

二、主　要　表

科技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32,982	34,076	33,824	-1,094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50	18,140	17,565	10	
				0465010000					
	199			科技部	18,150	18,140	17,565	10	
				0465010300					
		1		賠償收入	18,150	18,140	17,565	10	
				0465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8,150	18,140	17,565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1,493	12,639	13,281	-1,146	
				0765010000					
	215			科技部	11,493	12,639	13,281	-1,146	
				0765010100					
		1		財產孳息	11,473	12,624	13,137	-1,151	
				0765010101					
			1	利息收入	1,200	1,200	1,65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以前年度保留款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65010106					
			2	租金收入	10,273	11,424	11,481	-1,151	本年度預算數係科技大樓辦公室、場地及停車場租金收入。
				07650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15	143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339	3,297	2,978	42	
				1165010000					
	210			科技部	3,339	3,297	2,978	42	
				1165010900					
		1		雜項收入	3,339	3,297	2,978	42	
				1165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95	3,195	2,79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計畫案賸餘款等繳庫數。
				1165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44	102	183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收入。

科技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65000000				
23				科技部主管	39,965,213	47,746,875	-7,781,662	
				0065010000				
	1			科技部	39,965,213	47,746,875	-7,781,662	
				5265010000				
				科學支出	39,965,213	47,746,875	-7,781,662	
				5265010100				
		1		一般行政	444,878	475,140	-30,262	1.本年度預算數444,878千元，包括人事費360,286千元，業務費75,050千元，設備及投資9,290千元，獎補助費25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60,2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61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8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檔案庫房設施、會議室及職務宿舍改善工程等經費19,432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68,7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系統開發等經費14,444千元。
				5265012100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148,317	157,305	-8,988	1.本年度預算數148,317千元，全數爲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經費81,3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氣候變遷整合之災害風險評估研究等經費66,392千元，增列災害環境辨識研究等經費4,645千元，計淨減1,747千元。 (2)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經費66,9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災害環境監測技術開發等經費1,840千元，增列災害應變情資作業等經費3,866千元，計淨增2,026千元。 (3)上年度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建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267千元如數減列。

科技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4,556,117	4,945,383	-389,266	1.本年度預算數4,556,117千元，全數爲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晶片設計實作計畫經費481,5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智慧電子系統整合技術、晶片系統設計與實作平台、下世代無線通訊毫米波射頻前端電路設計、製造及量測技術發展等經費37,428千元，增列晶片設計服務及環境建置經費120,000千元，計淨增82,572千元。 (2)儀器科技發展計畫經費374,6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儀器技術平台發展與應用、先進光機電系統研發及生醫科技研發環境建置等經費60,821千元。 (3)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經費577,7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計算設施維運與資訊服務、網路服務及資訊安全等經費215,940千元，增列軟體開發與平台整合、應用技術創新與服務研發及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等經費72,510千元，計淨減143,430千元。 (4)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經費293,8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地震工程服務平台及智慧型雲端監測預警技術研發等經費23,300千元，增列結構耐震技術研發經費2,567千元，計淨減20,733千元。 (5)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經費577,9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奈米元件研究服務環境建置與維運及先進元件技術開發等經費78,518千元，增列高頻量測服務整合型計畫、元件製作及環境建置等經費231,533千元，計淨增153,015千元。 (6)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經費369,2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實驗動物資源及動物試驗設施服務平台等經費43,629千元，增列醫材產業價值鏈臨床前委託試驗機構服務能量等經費51,546千元，計淨增7,917千元。

科技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經費898,7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福衛七號及衛星關鍵技術研發等經費227,426千元，增列微衛星發展經費175,718千元，計淨減51,708千元。 (8)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經費267,1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創新創業激勵、強化科技政策支援系統與創新生態體系研究等經費14,084千元。 (9)海洋科技發展計畫經費406,5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等經費456,214千元，增列海洋科研關鍵實驗室運作等經費5,664千元，計淨減450,550千元。其中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計畫總經費1,793,000千元，分5年辦理，104至106年度已編列3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49,4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0,597千元。 (10)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經費88,2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極端降雨致災模擬分析與先進關鍵技術研發經費27,570千元，增列大氣水文觀測分析與整合服務平台經費4,761千元，計淨減22,809千元。 (11)院務推動及管理計畫經費88,5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維運經費等535千元。 (12)新增綠能科技發展計畫經費131,900千元。
		4		5265013200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1,817,232	1,551,289	265,943	1.本年度預算數1,817,232千元，全數爲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運轉維護計畫經費765,424千元，與上年度同。 (2)台灣光源計畫經費254,1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加速器及實驗站運轉維護等經費51,588千元。 (3)台灣光子源計畫經費319,7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加速器運轉維護經費74,09

科技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千元，增列光束線及實驗站運轉維護等經費125,679千元，計淨增51,588千元。 (4)台澳中子設施運轉維護計畫經費11,599千元，與上年度同。 (5)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經費191,7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維運及光束線建置等經費165,138千元，增列高解析度粉末繞射等光束線建置經費156,581千元，計淨減8,557千元。 (6)新增台灣光子源綠能生醫計畫經費274,500千元。
		5		5265014100 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	14,400	14,266	134	1.本年度預算數14,400千元，全數爲業務費。 2.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ICT)發展智慧園區計畫總經費1,016,789千元，公務預算負擔530,539千元，分4年辦理，其中科技部辦理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經費，105至106年度已編列27,65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4千元。
		6		5265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32,982,759	40,601,292	-7,618,533	
			1	526501811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2,982,759	40,601,292	-7,618,533	1.本年度預算數32,982,759千元，全數爲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32,982,759千元，係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作爲下列用途： (1)自然科學研究發展4,617,269千元。 (2)工程技術研究發展6,253,174千元。 (3)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6,562,616千元。 (4)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3,154,484千元。 (5)科學教育研究發展1,106,500千元。 (6)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278,090千元。 (7)培育優秀學者研究計畫611,000千元。 (8)私立大學及技職校院研發特色專案計畫250,936千元。 (9)自由型卓越學研及探索研究專案計畫1

科技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7,299千元。 (10)產學合作研究發展3,043,441千元。 (11)國際及兩岸科技合作交流766,241千元。 (12)創新及應用科技517,876千元。 (13)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549,115千元。 (14)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2,853,879千元。 (15)其他科技發展計畫1,270,839千元。
		7		526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90	-690	
			1	526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90	-690	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90千元如數減列。
		8		5265019800 第一預備金	1,510	1,51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科技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5010300 -04650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8,1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前瞻應用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交貨罰款。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50	
				0465010000		
	199			科技部	18,150	
				0465010300		
		1		賠償收入	18,150	
				0465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8,150	各項採購案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罰款收入18,150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8,140千元，增加10千元，係參酌上年度預算數估列。

科技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5010100 財產孳息　-0765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200	承辦單位	前瞻應用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以前年度保留款儲存於專戶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本部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簽訂之年度補助合約規定等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200	
				0765010000		
	215			科技部	1,200	
				0765010100		
		1		財產孳息	1,200	
				0765010101		
			1	利息收入	1,2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以前年度保留款專戶存款利息收入1,200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同。

科技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5010100 財產孳息　-0765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273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科技大樓辦公室、場地及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等規定辦理。

2.依據科技部科技大樓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273	
				0765010000		
	215			科技部	10,273	
				0765010100		
		1		財產孳息	10,273	
				0765010106		
			2	租金收入	10,273	1.科技大樓辦公室及場地租金收入8,540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739千元，減少1,199千元，主要係租金依房屋課稅現值爲設算基礎，經配合房屋課稅現值調整，致租金收入減少。 2.科技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1,73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685千元，增加48千元，主要係預期出租率增加所致。

科技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5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0	
				0765010000		
	215			科技部	20	
				07650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變賣報廢財產收入20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5千元，增加5千元，主要係預期變賣報廢財產收入增加所致。

科技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5010900 雜項收入 -1165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3,195	承辦單位	前瞻應用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本部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簽訂之年度補助合約規定等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195	
				1165010000		
	210			科技部	3,195	
				1165010900		
		1		雜項收入	3,195	
				1165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95	收回以前年度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計畫案賸餘款等繳庫數3,195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同。

科技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5010900 雜項收入　-1165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4	承辦單位	秘書處、前瞻應用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員工使用停車位收取停車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等規定辦理。

2.依據本部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簽訂之年度補助合約規定等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44	
				1165010000		
	210			科技部	144	
				1165010900		
		1		雜項收入	144	
				1165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44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6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5千元，增加33千元，係預期借用宿舍數增加所致。 2.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員工使用停車位收取停車費收入7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7千元，增加9千元，係預期停車場使用數增加所致。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4,878

計畫內容：
爲配合科學發展政策，執行各項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依照計畫內容達成任務並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60,286	人事處、秘書處	本部職員138人、約聘僱人員107人、技工4人、駕駛4人、工友9人及駐警6人待遇、獎金(含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特殊公勳獎賞)、其他給與、加班值班費、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提撥公、勞、健保公提部分等經費。
0100 人事費	360,28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36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9,07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99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49		
0111 獎金	46,024		
0121 其他給與	4,288		
0131 加班值班費	11,035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16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387		
0151 保險	32,49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815	秘書處、人事處、法規會、產學園區司	本項計需經費15,8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同仁進修訓練費518千元。(0201) 2.辦公大樓水電費等665千元。(0202) 3.處理經常公務所需郵電費909千元。(0203) 4.舉辦政策性、專業知能、法制教育、行政中立等演講或研習活動所需場地及設備租金29千元。(0219) 5.公務車6輛、機車3輛所需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規費等95千元。(0221) 6.公務車6輛、機車3輛及辦公設備之保險費203千元。(0231) 7.辦理推動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業務聘用顧問所需兼職費72千元。(0241) 8.舉辦政策性、專業知能、法制教育、行政中立等演講或研習活動所需鐘點費等179千元。(0250) 9.辦理各項採購案、工程施工查核、園區工程審議等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等882千元。(0250) 10.辦理科學工業園區滿意度調查計畫768千元。(0251) 11.辦理法制訴願案件研究經費46千元。(0251
0200 業務費	14,445		
0201 教育訓練費	518		
0202 水電費	665		
0203 通訊費	90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		
0221 稅捐及規費	95		
0231 保險費	203		
0241 兼職費	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1		
0251 委辦費	81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3,073		
0279 一般事務費	3,26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1		
0291 國內旅費	529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4,8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220		)
0295 短程車資	184		12.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團體會員會費5千元。(0262)
0299 特別費	1,179		13.處理經常公務所需文具用品、圖書、耗材等1,502千元，辦公桌椅等非消耗品769千元及公文檔案所需消毒等費用535千元。(0271)
0300 設備及投資	1,118		14.公務車6輛，汽油10,008公升、機車3輛，936公升，共需油料267千元。(0271)。
0305 運輸設備費	28		15.員工文康活動費：268人×2千元=536千元。(0279)
0319 雜項設備費	1,090		16.辦理園區工程審查、編印本部法令彙編、舉辦政策性、專業知能、法制教育、行政中立等演講或研習活動、處理經常公務所需印刷費及雜支等842千元。(0279)
0400 獎補助費	252		17.辦公大樓管理費(包括大樓所有公共設施之清潔、日常用品等按科技大樓使用之比例分攤)等1,334千元。(0279)
0475 獎勵及慰問	252		18.辦公室環境清潔等317千元。(0279)
			19.首長及副首長宿舍之管理費240千元。(0279)
			20.辦公房舍修繕費727千元。(0282)
			21.公務車6輛、機車3輛所需維護保養費209千元。(0283)
			22.辦公器具養護費263千元。(0283)
			23.辦公室中央空調、傳真機、碎紙機、飲水機及照明設備等設備維護保養421千元。(0284)
			24.員工出差旅費等529千元。(0291)
			25.公務運輸裝卸等費用220千元。(0294)
			26.短程洽公車資184千元。(0295)
			27.因公所需特別費1,179千元。(0299)
			28.汰換傳真機2台×14千元=28千元。(0305)
			29.汰換飲水機10台×30千元=300千元。(0319)
			30.汰換投影機2台×50千元=100千元。(0319)
			31.吸頂式空氣清淨機17台×40.58千元=690千元。(0319)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4,8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2人×6千元=252千元。(0475)
03 資訊管理	68,777	資訊處	本項計需經費72,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資訊設備機房電費600千元。(0202) 2.電話費276千元(23千元×12月)及GSN連線租用費1,266千元。(0203) 3.資訊操作維護費56,234千元，包括：(0215) (1)本部全球資訊網、學術研究及行政系統維運等22,755千元。 (2)機房、伺服器、資訊安全與網路等相關設備維運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等33,479千元。 4.審查會出席費30千元(2千元×15人次)、授課鐘點費20千元。(0250) 5.開放系統協會及電腦學會會費32千元。(0262) 6.碳粉類、加熱組、網路卡、備份磁帶、UPS電池、讀卡機、光碟片及其他電腦周邊設備耗材等1,642千元。(0271) 7.舉辦說明會、業務評鑑等國內差旅費371千元。(0291) 8.國外旅費134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表)。(0293) 9.汰換個人電腦及相關設備等8,172千元。(0306)
0200 業務費	60,605		
0202 水電費	600		
0203 通訊費	1,542		
0215 資訊服務費	56,23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2		
0271 物品	1,642		
0291 國內旅費	371		
0293 國外旅費	134		
0300 設備及投資	8,17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72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210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148,317

計畫內容：

1.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

(1)搭配防災雷達之降雨觀測、快速災害監測回報系統以及大數據分析，以減輕災害衝擊爲導向，進行細緻化的防減災操作程序，建置瞬時暴雨災害之環境辨識能力方法。

(2)應用關鍵基礎設施基本資料與風險調查表，進行相依性與相關參數之本土化調查，並結合網格化地震衝擊分析工具，以及地震災害韌性評估技術，評估關鍵基礎設施受不同防護等級地震衝擊之影響。

(3)彙整歷年氣候變遷研究之知識庫、資料庫、風險圖資基本資料庫、評估工具、模組化工具及防災調適案例報告等，透過大數據的整理與分析，以圖資與影像視覺化呈現，並配合互動式技術，強化氣候變遷下災害衝擊與風險溝通成果展現，發展氣候變遷與防災衝擊調適的資訊整合平台。

(4)協助政府推動與發展跨部門、跨單位之重要防災科技研究計畫，並透過防災體制運作或研提政策建議，將防災科研成果落實應用於實務作業。

(5)提升社區災害韌性層級，建立災害復原重建之關鍵因素，強化與整合災害經濟衝擊模式，提供更完整的損失評估，並推廣災害風險評估系統。

2.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

(1)於災害應變期間內，強化對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情資研判技術服務，持續精進災害預警與疏散撤離之技術能力，並於災後對運作機制進行檢討與評估調整。

(2)結合虛擬化雲端架構，將細緻與巨量的災防資料進行更有效快速運算與分析。整合使用者視覺化功能需求，開發颱洪災害應用情境兵棋台，提高災防演練或情境分析之決策成效。

(3)調查與分析年度天然災害事件，並追溯增補歷史災害事件紀錄，提供災害預警模式資料校驗之用。蒐整各項災害環境監測數據，建立環境變異與災害關聯性，並提供各種推廣服務網站。

(4)積極參與及規劃國際區域合作活動，形塑國內與國際防災科研之發展與交流，建立防災國際網絡，推廣與落實台灣防災科研成果應用，提升我國影響力與能見度。

預期成果：

1.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

(1)完成細緻化氣象、淹水及坡地模擬技術，建置強降雨易致災區域現地調查資料庫，提出高強度災害環境辨識之問卷調查方法，以及在地化瞬時災害衝擊與因應策略建議。

(2)完成關鍵基礎設施跨系統相依性調查技術，開發不同防護等級地震衝擊之失效情境評估方法，建立5項關鍵基礎設施之基本資料與風險表，並辦理關鍵設施安全防護研討會。

(3)完成氣候變遷災害評估與調適治理資訊平台，彙整氣候變遷之重要圖資與評估工具，並出版使用手冊與辦理推廣說明會。

(4)辦理2場跨部會協商會議及1場跨部會成果發表會，完成彙整政策建議報告書2本，並協助支援公部門推動災害防救任務工作。

(5)完成社區災害韌性評估架構，建置推廣特殊需求機構災害風險評估系統，並提供經濟損失防災服務整合平台1個，預計推廣宣導與培育人才達200人次。

2.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

(1)整合防災科技技術與跨部會災害預警情資，完成中央災害應變情資研判作業的支援任務，提供地方政府研判停班停課之情資服務，完成旱災事件簿並研擬旱災應變情資的提供機制。

(2)開發颱洪災害應變之兵棋台功能、提升空間資料解析度，並建置虛擬化平台環境。

(3)完成10場歷史颱風事件之歷史災害事件補遺、3冊年度災害紀實專書與災害事件報告，及2處雷達干涉影像分析之災害環境變異處。

(4)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或研習課程，培育防災專業人員至少20人，並安排國外專家學者進行重要參訪及合作交流活動2場，編印與發行國際時事通訊1份，以及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成果2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	81,358	前瞻應用司	本計畫研發天然災害之防減災關鍵技術，並加值學研成果，轉化爲可實務應用及操作之工具方法，納入社會經濟、體系之思維，加強跨領域防災管理技術整合，並透過現有災防體制提供政府政策建議及技術支援。本年度經費共編列81,358千元(經常門)。主要執行項目爲： 1.小尺度對流暴雨引致災害之環境辨識研究13,500千元：開發瞬時暴雨辨識技術、分析高強度易致災環境特性及研擬瞬時災害減災技
0400 獎補助費	81,35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358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210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148,3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術。 2.地震引致關鍵基礎設施衝擊與跨系統相依性調查24,000千元：調查與分析關鍵基礎設施之相依性資料、開發震後關鍵基礎設施影響分析方法及不同防護等級地震衝擊評估模式。 3.氣候變遷整合性災害風險評估研究11,000千元：建置氣候變遷災害評估與調適治理平台、建立與應用氣候變遷災害評估工具模組及進行氣候變遷災害風險溝通。 4.協助政府防災科研計畫之推動10,858千元：綜整與管理跨部會之重要防災科技計畫、彙整與規劃未來災防科技應用之課題方向及綜整災害防救政策之建議。 5.地方災害韌性及社經衝擊模式研究22,000千元：建立經濟損失模組之系級分析研究、建置與推廣特殊需求機構災害風險評估系統，及研提社區災害韌性評估架構。
02 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	66,959	前瞻應用司	建構協助公私部門防災工作推動及應用之服務平台，並落實於災害應變作業與平時的減災工作，提供加值資訊服務，加強大專校院、學研之地域化合作及服務，促進防災科技國際合作交流。本年度經費共編列66,959千元(經常門61,139元，資本門5,820元)。主要執行項目為：
0400 獎補助費	66,95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959		
			1.支援災害應變情資作業與強化地方服務之可及性16,846千元：支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情資研判任務、強化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之情資研判技術與開發符合應變需求產品，並建立可因應極端氣候防災應變之氣象災害大數據。 2.整合使用者需求開發情資加值服務28,913千元：開發與設計颱洪災害應變之兵棋台、加值與分析細緻化災防數位資料及建置虛擬化平台環境。 3.歷史災害紀錄補遺暨災害環境監測技術開發11,900千元：補遺歷史災害事件紀錄、應用多元環境監測資料於災害潛勢評估，及維護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210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148,3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與推廣災害事件之服務網站。 4.國際合作9,300千元：積極與國際組織合作推動跨國防災或研提國際防災政策，並透過國際訓練培育與合作協議方式進行國際交流合作，鞏固實質夥伴關係。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4,556,117

計畫內容：

1.晶片設計實作計畫

(1)智慧電子系統整合技術：發展熱溫差整合感測技術及低功耗無線傳輸技術，建立物聯網關鍵技術之智慧電子系統研發平台；開發立體電路板（3D-MID）快速成型及電路整合關鍵技術；以微機電（CMOS MEMS）/被動元件整合（IPD）等技術服務，整合製程製作多感測晶片模組，建構感測晶片系統模組設計實作平台。

(2)晶片系統設計與實作平台：持續建置各項晶片與系統設計環境，提供學界28奈米、40奈米等14種製程，以及高壓、微機電等製程環境及晶片實作服務；提供數位及混合訊號晶片測試、異質晶片、感測器、混合訊號及電源管理晶片量測系統服務。

(3)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晶片設計服務與環境建置：建構完整高速通訊電路與系統之量測平台、提供高效能嵌入式運算（HPEC）系統設計環境建置與服務、擴增實境/虛擬實境（AR/VR）系統開發平台，支援產學研各界使用。

2.儀器科技發展計畫

(1)儀器技術平台發展與應用：建構光機工程技術平台以及關鍵性真空設備與儀器校正技術平台；建構大口徑（150 mm）離軸非球面製程與精密機構設計、精密組裝與檢測技術一站式服務平台，以及平均穿透率達96%（@193 nm）以上之深紫外光學薄膜設計與製鍍技術；提供學界與業界完整儀器技術服務介面，以及儀器相關研討會與訓練課程，培育國內儀器科技人才。

(2)先進光機電系統研發：開發高光譜自動化生醫檢測技術與平台，與醫療團隊合作建置生物檢體及高光譜影像頻譜特徵資料庫，朝向發展生物檢體具有不經染色程序即可進行生醫檢測的潛在優勢，可避免檢體汙染與資料錯置提高醫療品質；配合行政院「智慧機械方案」，開發「智慧感測模組平台」、「小型智慧工廠虛實整合系統」等關鍵技術，以達到政府推行智慧機械之目標。

(3)醫材學研團隊商業加值及生醫科技研發環境建置：配合政府「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規劃，推動醫療器材商品化中心計畫，執行「醫材學研團隊商業加值」之工作；持續建置生醫科技核心實驗室於產品規格制定的技術能量、生醫產品檢測驗證實驗室的檢測驗證能力，提供生醫科技服務平台於法規要求之協助；串接「醫材商品化中心」並透過「國研醫材創價聯盟」，發揮醫材服務價值鏈之價值，建立醫材產品開發流程之上下游產業鏈，銜接醫材產品小量試製，為醫材研發團隊提供完整之服務與媒介。

3.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

(1)計算設施維運與資訊服務及網路服務與資訊安全：研發高品質雲端平台服務內容、監控管理、運算資源調適與最佳化等技術；拓展產學創新服務，發展人工智慧研發所需之新式運算環境；維運100G學研網及發展資安先進技術與服務，發展先進網管及軟體定義網路交換中心（SDN）技術等，提供我國整合高頻寬網路與高資安防護之優質研發平台與附帶之

預期成果：

1.晶片設計實作計畫

(1)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推動，開發可應用於物聯網、穿戴式裝置、綠能電子及智慧型工具機等領域之關鍵技術及人工智慧系統晶片（SoC）設計平台，並建置系統整合及雛形品製作服務平台，協助學術界研發團隊能快速進行系統整合及系統展示，發表國際頂尖論文。

(2)提供世界一流且符合產業界需求的晶片設計軟硬體、產業界廣為使用的晶片製程、晶片測試服務及多元化教育訓練，建構一條龍服務模式，協助學術界在教學及研究方面使用到全球最完善的設計環境與先進製程服務，每年協助學術界晶片製作1,700顆；培育優質晶片系統設計人才9,000人次。

(3)依據政府「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創新產業政策，建置可支援學界研發感測元件電路系統、下世代記憶體系統、物聯網硬體安全、擴增實境/虛擬實境（AR/VR）應用、感知運算與人工智慧晶片及無人載具元件電路與系統所需的晶片設計環境，培育創新高價值半導體產業所需人才，提升國內自主研發能量。

2.儀器科技發展計畫

(1)建立離軸非球面鏡成形/研磨/CNC拋光/檢測製程，離軸非球面鏡口徑150 mm、形狀精度 1/8 （1 = 632.8 nm），以製造執行系統（MES）整合產線流程管理，制定鏡片成形/研磨/CNC拋光/檢測製程、車削定心與鏡頭組裝各段流程公差規範，發展高階光學元件設計開發服務平台；提升193nm深紫外波段光學薄膜之設計與製鍍技術，平均穿透率達96%以上；完成大尺寸高密度電漿脈衝非平衡磁控濺鍍槍設計與製作；建置串集式原子層沉積（ALD）製程服務平台，預計開發2套6吋電漿輔助原子層沈積（PEALD）設備模組；維持符合ISO17025規範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壓力、光學、掃描探針顯微鏡（SPM）及掃描電子顯微鏡（SEM）校正實驗室運作。

(2)整合高解析高光譜顯微儀至自動取像載台 （空間解析度為 2 μm、光譜範圍450至750 nm、32光譜通道、光譜解析力為10 nm），建構自動化高光譜生醫檢測平台，並與醫療團隊合作建置生物檢體及高光譜影像頻譜特徵判識基礎資料庫，簡化生醫檢測程序，具降低營運成本及新興疾病檢測技術開發之多重效益；應用儀錶及感測器於小型虛實整合系統（Small-scale CPS）示範場域，做為感測器元件與模組設計實作平台分項計畫所開發之智慧工廠環境感測器（如：空氣壓力、流速與流量等）之測試驗證載具，總計佈建500個感測裝置，開發並構建空壓系統之雲端智慧化管理服務平台，透過結合感測器、物聯網（IOT）及大數據分析等技術之節能應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15%，降低相關維運成本20%。

(3)透過醫療器材商品化中心計畫，導入國內外業界產品開發需求，發掘篩選具臨床顯著需求與重大市場潛力之優良案源，提供全方位育成輔導與商業加值服務。預計立案評估輔導15家醫材研發團隊、提供進駐育成團隊服務12家、促成3家新創公司成立，並協助公司順利營運；完成符合國際醫材標準規範之I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4,556,117

加值技術服務，協助科研之整體競爭力。

(2)軟體開發與平台整合：深耕核心技術開發，透過內部平台資源垂直整合，提供指標性具影響力價值計畫相關技術；研發資料平台共用核心模組技術、先進運算環境軟體研發與虛實整合及人文科技服務技術等。

(3)應用技術創新與服務研發：運用中心模組化核心技術及開放式應用組合方案，投入長期深耕之重點應用主題包含環境災防、生醫影像分析、工程科學、農業物聯網系統應用整合等；深耕智慧虛實整合軟體服務平台應用服務，以及農委會農業生產資源監測等新式服務，帶動產業之升級與轉型。

4.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

(1)結構耐震技術研發：發展地震動潛勢評估、耐震性能導向之大地地震工程、建物耐震評估與補強、近斷層建築物耐震、橋梁耐震及延壽、重要設備耐震及新型高強度鋼筋混凝土等技術，依據研究成果擬訂耐震規範、技術報告及手冊等，提供各界參考。

(2)地震工程服務平台：持續維運國震中心臺北及臺南實驗室，提供地震工程實驗與模擬技術服務，並進行重要設施關鍵組件先進複合受震實驗平台之建置與開發；提供震災風險評估與管理平台服務，開發路網震後衝擊評估模式、醫院震後緊急供電系統之地震境況模擬技術、地震災情彙集雲端服務，提升系統功能。

(3)智慧型雲端監測預警技術研發：整合發展廠房型地震防災解決方案，以及橋梁防救災安全預警系統，將其轉化及加值，開發防災相關產品與服務項目。

5.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

(1)奈米元件研究服務環境建置與維運：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推動，持續整合國內半導體研究資源，建立低耗能鰭式電晶體元件電路整合平台、高穩定垂直立體結構電阻式記憶體陣列電路技術平台、異質感測元件整合技術平台，以及檢測分析服務平台等具區域特色的技術應用與儀器設備實作訓練；支援並協助國內各研究群開發各項先進元件製程技術、三五族材料高速元件技術、及新型奈米機電／物聯網感測元件／能源擷取器技術，提供國內產學研界進行智慧科技、綠能生活、智能生產等相關半導體產業研究領域服務。

(2)先進元件技術開發：配合國際半導體發展趨勢，與產學大聯盟，跨國頂尖研究中心、其他大型計畫合作，開發高遷移率（三五族材料、鍺材料）鰭式電晶體結構，以及全包覆式非平面電晶體製程技術，並結合現有平面以及立體元件結構製作能力，開發層狀排列結構的二維材料製程與電晶體整合應用；以獨特的積層式晶片製程技術與相關應用電路驗證，進行低成本多功能三維異質技術整合。

(3)元件製作及環境建置：依人工智慧發展趨勢，發展包含「環境感知」、「機器學習」、「高速運算能力」等具智慧系統特徵的半導體應用製造技術，發展光、聲、氣、動作、環境等各種創意性晶片型微機電感測元件，進行製作及驗證；高耐用性、快速存取速度、低耗電、內嵌式邏輯元件記憶體製作驗證；以及下世代高速運算半導體製程模組技術。

SO 13485的產品開發及驗證環境建置，串接醫材商品化中心，透過「國研醫材創價聯盟」策略聯盟的營運模式，輔導產、學、研、醫各界研發團隊縮短醫材產品開發時程，促進生醫研發生態系統及高階醫材產業聚落形成，使「新竹生醫園區」成為全國最完整的醫材產業鏈聚落，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預期達到服務產、學、研各界300人次、服務案數50案、人才培訓200人、輔導14個學研團隊、促成2家新創公司成立等目標。

3.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

(1)完成便捷使用者介面、多元計價方案、完整功能與多選項之服務內涵，以利雲端服務與運算設施之效能及滿意度提升，使國內跨領域與大尺度科研需求獲得充分挹注；首創國內大資料分析平台（Braavos），提供12套分析模組數，加速推升各界運用、產出重要知識庫與高品質判斷決策；100G學研網服務完成國內100G及國際20G之骨幹頻寬，預計網路可用率99.9%，提供30個單位專屬頻寬連線服務，利用100Gbps Flow大資料平台，在骨幹網路開發攻擊偵測、防禦與路徑追蹤功能，協防連線單位，節省骨幹DDoS建置費用1,500萬元。

(2)資料共用平台核心模組提升設施服務可用率達99.7%；機器學習技術運用於防災、能源、交通以及製造等相關議題之跨域整合，拓展產業合作。

(3)環境災防整合應用平台提供國內12個以上單位使用，為國內防災研發應用最佳服務平台；打造雲端自主學習環境，達成資通訊研發應用2,600位專業人才培育目標，提供8個應用領域之電腦模擬分析軟體，節省學研界約3,000萬元軟體使用費；精進生醫資訊平台與資料庫服務，三維腦神經資料庫預計提供60,000筆影像資料量、73國連線服務、100,000服務人次，論文引用達250篇，國際資料新增2案例。

4.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

(1)解決現行耐震設計規範之工程實務課題，發展新建結構耐震性能設計規範，提升工程界耐震設計水準；研發既有建築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方法，以及近斷層建築物耐震技術，提升建築耐震能力；發展橋梁耐震及延壽技術；開發重要設備耐震技術；發展新型高強度鋼筋混凝土技術，協助產業，透過新材料使用落實節能減碳與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2)提供產學界各項實驗與軟體服務，有助於了解結構耐震行為及驗證新耐震技術之有效性，進而促進各項耐震技術之研發與推廣應用，預計可提供165件技術服務；協助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既有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保障既有校舍耐震補強之經濟性及有效性。

(3)提出廠房型地震防災服務，並逐步將相關技術落實於業界，降低地震對產業的威脅；發展橋梁防災安全預警系統，於災害發生前提出預警，保障橋梁安全。

5.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

(1)推動與業界製程技術接軌之奈米元件研究服務環境建置：利用調整金屬閘極功函數與鎢化學機械研磨技術完成低耗能、3層金屬連導線的鰭式結構元件電路技術開發；完成高穩定可堆疊電阻式記憶體陣列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4,556,117

6.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
(1)實驗動物資源及動物試驗服務平台：提供動物實驗資源及技術服務，內容包括實驗動物供應、國家實驗鼠種原庫服務、動物試驗服務、品管技術服務及動物福祉推廣等，滿足產學研界進行臨床前試驗之需求。
(2)動物模式開發及應用：配合動物中心動物試驗服務需求，聚焦免疫、代謝及老化領域，利用基因改造技術搭配表現型分析技術，產出模式鼠，並提供分析技術服務，解決臨床前試驗之疾病模式鼠可用量不足的狀況。
(3)建置多物種標準化動物試驗設施服務平台：配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經建計畫，進行硬體設備建置，加速完善新設施之服務機制。
7.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1)福衛七號：福衛七號為我國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合作執行之臺美大型國際合作計畫，以建立一高可靠度操作型掩星氣象衛星系統為目標。福衛七號第一組6枚衛星佈署完成後，可大幅增加臺灣所在的低緯度水氣與溫度等氣象資料，約為福衛三號資料量的3-4倍以上，增進全球及區域性天氣預報作業之精確度；太空中心並自主發展1枚300公斤等級傳承設計衛星平台，執行全球導航衛星系海面反射訊號（GNSS-R）先進氣象任務，並作為航電、導航及推進關鍵技術驗證平台。福衛七號第1組星系完成發射後，於107年執行衛星軌道轉換、維持衛星及臺灣資料處理中心正常運作、提供資料予國內外氣象作業單位及研究單位使用。
(2)衛星關鍵技術研發：自主發展具潛力任務酬載、受輸出管制的太空關鍵技術與元件，以全面提升自主能量，為下階段太空任務做準備。次米級光學遙測酬載實驗體自主建立次米級遙測酬載之關鍵技術，以因應後續次米解析度遙測衛星任務之需求；合成孔徑雷達（SAR）技術驗證平台發展SAR酬載系統與關鍵元件等技術，以備便下階段衛載SAR任務系統發展相關技術。
(3)太空科技營運服務平台：執行福衛三號及福衛五號系列衛星星系的任務操作，並完成福衛七號衛星發射與早期軌道操作，確保衛星狀態正常及達成各項任務目標；進行福衛五號遙測影像取像規劃、取像排程、產品處理校正及系統精進與影像應用等研發與推廣工作。
(4)臺灣新興產業領航計畫-微衛星發展：以建立永續發展的臺灣太空產業為目標，計畫執行期間（106-113年）佈署一個包含8顆遙測衛星並具簡易通訊功能的衛星星系；執行「立方衛星」、「探空火箭」與「太空產業推動規劃」等項目，強化產學鏈結，育成我國太空產業新創公司。
8.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
(1)強化科技政策決策支援系統與創新生態體系研究：進行全球科研國力計量比較分析，以瞭解我國在全球科研國力現況；規劃辦理創新生態體系運作調查，以掌握我國創新生態系優劣勢；進行目標導向之科研政策措施規劃與效益追蹤分析方法研究，以提升科技政策執行成效。
技術開發，以及利用特殊金屬電極層處理有效提升電阻式記憶體操作次數（>100萬次）；完成並開放2.5D異質整合封裝技術平台、完成壓力感測器應用於呼吸之技術平台、建立可快速檢測血液、尿液檢體中細菌之生醫診斷晶片；持續維運ISO 17025專業實驗室技術認證平台、完成金屬與三五族基板接觸介面相鑑定分析平台、完成二維材料之物性特性整合檢測分析服務平台、完成材料之功函數分析平台、完成垂直面低掠角X光繞射分析薄膜材料結晶性技術服務平台。
(2)完成後矽時代三五族材料、鍺材料等鰭式通道於矽基板；三五族材料、鍺材料等奈米線通道於矽基板等製程技術開發；建立平面型二維材料電晶體元件製程與整合技術；建立高效能立體異質邏輯元件應用；完成雙雷射源選擇性活化，以及物聯網感測器用之低成本多功能三維異質類比/數位電路平台；建立寬頻振盪誘發磁電感應結構及後段製程技術，完成微小化寬頻振動感測器。
(3)建立具智慧系統特徵的半導體應用製造技術服務平台，預計每年可提供相關先進元件製造技術服務250件、建立先進奈米元件服務平台及模組2種，以協助學界各項計畫之執行。
6.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
(1)供應國內生技發展需要的高品質無特定病原（SPF）等級實驗動物，包含大小鼠、倉鼠、天竺鼠及實驗兔等，支援生醫研究、疫苗產製和生技產品試驗，為國人健康把關。預估服務國內超過200個機構，服務人數超過1,500人。為支援高齡醫學、精準醫學及各類疾病研究發展，本計畫供應高齡鼠、免疫不全鼠、高血壓鼠、糖尿病鼠，為國內唯一供應各式疾病模式鼠之機構，加速藥物研發效率。
(2)利用大片段細菌人工染色體（BAC）基因工程技術及基因標的技術，開發具國際市場潛力的疾病模式鼠。在策略上包括加入國際聯盟共同開發，利用新穎技術加速模式動物開發期程，與遺傳性疾病模式之開發與深入探討，加強中心研究與開發藥物篩選平台之能量。
(3)完成建置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含國家生技研究園區G棟及台大實驗動物資源中心二個設施）之藥品動物驗證階段需要之飼育設備及分析設備，另包括擴充動物中心南部設施、及新竹實驗室之動物實驗量測設備，完備實驗豬等大動物高階醫材手術服務，未來提供全國研究人員使用，強化轉譯醫學之發展。
7.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1)福衛七號：第1組星系預計執行發射後初期衛星在軌測試，確認整體系統符合任務需求後，衛星進入常態任務操作並提供資料。第1組星系掩星觀測資料所反演的大氣溫度、濕度、壓力等資料即時提供予中央氣象局及國際間的天氣預報中心，直接納入其作業系統與其他各種觀測資料進行計算；國內外研究單位可透過臺灣資料處理中心取得近即時的掩星觀測資料及反演後產品及科學酬載的資料產品，以進行天氣預報模式改進、太空天氣、氣候變遷等議題研究；掩星資料應用研究成果提供災防中心作為緊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4,556,117

(2)科研資料建構、分析與服務：持續支援科技計畫審評管理與績效評估作業，提供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服務，進行科技計畫、政策研究指標、人才等相關資料庫之活化運用與推廣，維運科技人才與研究成果服務平台；協助大學校院引進電子資訊資源，促進學研機構資訊交流分享，整合內部科技資訊，強化資訊服務系統友善介面，提升服務品質。

(3)生醫產業商品化環境建構暨國際人才培育：橋接國際新創人才培育能量，培育醫療器材設計商品化人才；串連美國史丹福SPARK計畫，協助國內培訓大學逐步建立在地化自主培育模式，辦理成果擴散與宣傳等相關活動，培育具國際視野之生醫產品開發人才，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

9.海洋科技發展計畫

(1)海洋科研關鍵實驗室運作：規劃建置與維運物理海洋、海洋生地化、海洋地質災害、海洋探測科技研發、深海遙控無人載具（ROV）探測技術能量等關鍵實驗室，並透過建構「深海錨碇長期觀測網（MOOST）」、「環臺岸基海洋雷達系統（TOROS）」、「南海時間序列測站（SEATS）」等長期觀測設施，以及結合「海象預測數值實驗系統（TOPS）」、「海氣交互作用與海上風場、風能研究」等服務平台，長期蒐集海洋觀測資料，除提供學研界科研分析使用外，亦支援政府施政所需之科技應用；同時為滿足海洋探測所需，亦投入海底地震儀與200公尺具機器手臂作業型ROV的自行研發工作；配合勵進（2,000噸級）研究船船期進行3,000公尺工作型ROV與船體的系統整合、測試，後續展開ROV的對外服務工作。

(2)海洋研究船營運暨設備維運：配合勵進（2,000噸級）研究船到位，海洋中心透過籌建自主維運團隊以提供海洋研究船服務。規劃各項海洋探測科儀設備與勵進研究船的整合與測試作業，充分展現勵進研究船探測能量，進而提供各界優越的探測工作平台，加速海洋科研成果之產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支援國家任務。

(3)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本計畫規劃於高雄市七賢國中舊址進行「海洋科學研究專區」之開發工作，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及發包等作業，預定於高雄市政府市有土地使用方式協商定案後動工，依核定計畫進行整地作業及育成中心、展示中心之建置工作。

10.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

(1)大氣水文觀測、分析與整合服務平台：規劃利用颱洪中心歷年建置完成之C頻氣象雷達、剖風儀、雨滴譜儀、試驗流域、水文流量流速監測儀器（聲納流速儀ADCP、透地雷達等）等觀測設施，與學研界合作進行密集觀測實驗，強化極端天氣（颱風、梅雨等）之監測能力，獲取本土高時空解析度之大氣水文觀測資料，提供學研界與颱洪中心之模式技術研發及驗證之用；強化歷年（104年-106年）建置之無人飛機探空系統，獲得較完整的颱風強度、暴風半徑和外圍環流等重要結構資料，協助提升預報效能；推動亞太地區氣象觀測／預報經驗與旱澇預警技術交流，推廣颱洪防災技術研發成果，提升我國際形象。

急災害防護重要參考與決策依據；自主衛星完成衛星本體組裝及測試工作，酬載與本體的組裝，及衛星系統於太空環境下各項功能測試；配合自主衛星需求完成地面衛星操控系統升級；完成全球導航衛星系反射資料處理系統。

(2)衛星關鍵技術研發：完成次米級光學遙測酬載實驗體之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CMOS）晶片功能與性能驗證分析技術開發；進行合成孔徑雷達（SAR）技術驗證平台之機載SAR地面整合測試、飛試；完成全系統衛載SAR酬載雛型體研製；進行任務與技術研發之機載高光譜影像儀飛行測試與驗證；持續科學研究及國際合作，提供福衛系列衛星科學資料給國際學研界使用，進行太空天氣預報作業系統開發，整合福衛七號科學觀測資料。

(3)太空科技營運服務平台：驗證國內地面衛星操控大型軟體系統的自主能力，徹底摒除長久以來受制於國外公司之技術與支援，成功執行福衛七號任務操作，並維持衛星地面設施高支援率，順利支援衛星任務操作；完成全年約10萬幅衛星影像之加值處理與銷售，支援國家國土資訊系統基礎圖資及定期更新，滿足國內外影像使用者之訂單與任務需求；推廣太空研發成果與太空科技應用，並提高太空等級產品之運用以及附加價值。

(4)臺灣新興產業領航計畫-微衛星發展：完成微/小衛星之衛星系統設計與初步設計、關鍵元件技術的工程體研製與測試；完成立方衛星預計之衛星細部設計、整測備便及飛行體遞交；完成探空火箭規劃之火箭全系統初步設計、3,000kgf級混合火箭地面靜試；持續進行太空產業推動規劃相關事宜，完成臺灣太空產業資料庫、技術媒合1件。

8.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

(1)主動或依需求提供科技政策決策分析資訊與建言約40件次；追蹤全球科技發展趨勢，提供視覺化整合加值分析資訊，促進接軌國際；發掘並及早因應未來可能議題，配合施政目標，進行系統性政策措施建議研究，協助強化國家創新生態體系運作效能的政策與措施之制定，支援智慧製造技術發展，使學研界的科技能量能更具效益地促進當前國家策略重點產業的發展。

(2)協助提升政府科技計畫評審效益與各機關計畫管理能量；定期發佈我國科研經費投入與產出之分析資訊，促進科技資源運用；透過我國科技人才資料的蒐集及博士生涯發展分析，提供政府制定相關政策參考；協助大學校院等研究單位引進資料庫及推動資訊資源共享，估計每年可節省整體經費達7千萬元及人力255人年，並提升整體學術資訊服務環境，建構優質研究發展與教學基礎，維繫國家整體研發動能。

(3)選派5-7名專家接受美式醫療產品設計與商業化運用人才訓練，導入國際最新創新創業理念；推動3至5所大學建立本土特色之商品化人才培育模式，並藉其培育80位生醫產品商業化種子人才，建立本土化生醫人才培訓機制，協助學研成果創新；建立史丹福大學和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之合作關係，並鏈結矽谷及合作機構相關創新創業資源與能量，促進人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4,556,117

(2)極端降雨致災模擬分析與先進關鍵技術研發：持續建置適合臺灣地形與氣候特性之本土化全球模式，在臺灣及西北太平洋地區設置無縫（seamless）高解析度模式網格，發展可應用之旬～季降雨（水資源）趨勢評估技術，強化對臺灣地區旬期降雨預估之準確度；研發進行水庫集水區旬～季預報技術與水資源評估技術之研發工作，以協助提升水庫作業單位於乾季時之水資源調配規劃與操作能力；強化先進資料同化技術（福衛三號、七號衛星資料、雷達觀測資料等），研發臺灣地區高解析度風雨預報技術。

11.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

(1)科技計畫與財務管理：為促進監測及預警科技之整合，建構科研實驗基地，鼓勵跨界與跨領域合作，推動「國研創新科技計畫」，以國研院的服務平台協助學研界之學者專家共同進行合作創新，並結合各實驗研究單位之核心平台與創新研究能量，配合國家發展環境與科技政策，推動及規劃符合國內未來科技發展與社會民生需求之創新應用技術研究，評估各項計畫投入產出效益合理性整體競爭力。

(2)績效考核與業務推廣：開創產業聯結與新創橋接，研議計畫管理創新模式，落實追蹤各項計畫管考設定之績效指標，並定期了解各項計畫執行之情形，加強縱橫向協調聯繫，使各計畫均能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促成與國內外學研機構合作交流，建立研究資源共享機制，藉以整合各先進領域之研究成果，共同推動國家科技的創新。

12.綠能科技發展計畫

(1)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營運規劃與推動：規劃、推動及管理沙崙綠能科學城聯合研究中心相關之營運模式建立、能源技術研發及國內能量整合工作，成立綠能產業發展創新工廠，包含協助技術產業化、技術移轉加速器及新創育成加速器等。

(2)離岸風機支撐結構天然災害風險評估與關鍵組件測試平台：針對臺灣離岸風場興建與維運進行先進科技研發，研擬臺灣離岸風場特定工址之地震危害度分析及設計參數建議；研擬本土化之地盤反應分析、液化潛勢、設計反應譜、設計地震歷時之分析程序或準則建議。

(3)綠能電子晶片系統之設計、製作及應用：提供高壓及智慧電能管理相關晶片之製程及量測環境技術，完成下世代之高壓晶片製程設計環境驗證、馬達/照明驅動電路矽智財（IP）驗證及馬達控制電路參考設計；應用於自動駕駛電動車之人工智慧系統晶片（SoC）設計平台：建置通用型及視覺應用之人工智慧系統晶片嵌入式軟體開發環境/支援學界於能源管理、大數據及視覺應用之研發。

才成立創業團隊或新創公司；協助臺灣醫療器材產業產生具有高附加價值的產業聚落，促進生醫產業發展。

9.海洋科技發展計畫

(1)建置海洋科技研究之核心、先進與長期觀測設施及關鍵技術團隊，支援海洋科技學術研究與國家海洋探勘任務；建立海洋相關領域之核心設施儀器實驗室，提供海洋科技教學與研究的基礎及核心設施，期望成為東南亞區域培育海洋科技人才核心能力的教學與實習場所；持續建置及維運南海、西北太平洋及臺灣領海之海洋長期觀測設施，以支援學研界進行先進議題之研究，藉由軟實力的展現，成為亞洲一流；建立海洋探測技術研發能力，以支援中心海洋研究調查所需觀測儀器或探測技術，並培植深海遙控無人載具（ROV）、長支距多頻道震測系統、長岩心採樣系統等重大探測設備的操作技術，藉由整合研發能量，建置暨推廣大型共用研究設施，充分發揮科研資源整合效益，以推動海洋科技先進研究，深化國家海洋科技研究能量。

(2)勵進（2,000噸級）研究船為具備現代化科儀及甲板機具之海洋科研探測作業船舶，可進行精密海底探測工作及調查作業，且其主要任務為海洋中心3,000公尺ROV之工作母船，未來可應用於能源探勘（如天然氣水合物）、海事工程（如海底電纜的布建與維護）、水下搜尋與打撈，及水下考古等作業。

(3)海洋科學研究專區開發完成後，將成為我國暨東南亞海洋科技研發、人才培育以及產業的重鎮與聚落。海洋中心持續建置核心能量，一方面支援學研單位及政府部會從事國際尖端研究與國家海洋科技政策，另一方面透過產業的扶持與育成，為臺灣打造出綠色的海洋科技產業，營造商機促進經濟發展。

10.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

(1)持續利用歷年建置之大氣水文觀測設備，建構較完整之劇烈天氣觀測能量，強化對本土劇烈天氣系統及其伴隨之淹水過程之瞭解，供學研界與颱洪中心應用。此外，亦考量各縣市環境與河川特性，研發先進無斷面資料河川洪水水位預警技術，落實縣市管河川在洪災預警上的應用。同時亦積極面對國內河川水庫泥沙淤積之議題，研發水砂運移模擬技術，藉以瞭解示範流域集水區上游產砂量對下游河道沖淤行為之影響，可供河川管理單位進行易致災河段治理規劃檢討時之參考應用。

(2)提升全球模式對臺灣地區旬期降雨預估之準確度，發展可應用之降雨（水資源）趨勢評估技術；提供水資源管理單位旬期降雨預估參考資訊，協助提升旱災期間水資源調配成效，降低旱災對國計民生之衝擊；持續改進國內第一套雙偏極化雷達資料同化實驗系統，提升山區或都會區瞬時豪大雨事件之預報技術，即時提供防災相關單位進行更多元且完善的防減災規劃，降低淹水或坡地災害所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

11.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透過策略規劃擬訂各實驗研究單位中長期發展策略，深耕重點推動項目，藉由「國研創新科技計畫」之執行，將學研界之研發能量帶入國研院，以國研院內部服務平台延攬國內外學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4,556,117

研界學者專家，並就各實驗研究單位之計畫架構及預期效益，在未來長遠效益上產生更深遠之突破；體察各專業領域科技的願景，瞭解使用者需求，主動提出值得激勵、具有價值的計畫，強化計畫的主動性及競爭力，開創新局。

12.綠能科技發展計畫：規劃綠能科技能源管理及創新創業平台等服務技術之測試/驗證實驗室機制，建立與國際接軌的綠能研究開放式服務環境，提供產學研界進行先進研究；配合政府「綠能科技」政策推動，提供國內產學界電源控制與管理以及市電產品應用晶片之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CMOS）高壓晶片製程環境及服務，導引產、學界進入相關領域進行開發，促成國內智慧節能產業發展；開發人工智慧及視覺處理技術，整合感測器以及影像輸入，以提供電動車之自動駕駛、電能管理、動力系統控制等所需技術，促進綠色交通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晶片設計實作計畫	481,532	前瞻應用司	本計畫爲提升國內晶片及系統設計之研究水準，並培育晶片及系統設計實作人才。本年度經費共編列481,532千元(經常門337,184千元，資本門144,348千元)。主要執行項目爲： 1.智慧電子系統整合技術71,272千元：發展熱溫差整合感測技術及低功耗無線傳輸技術，建立物聯網關鍵技術之智慧電子系統研發平台；開發立體電路板(3D-MID)快速成型及電路整合關鍵技術，並建立設計環境；以微機電(CMOS MEMS)/被動元件整合(IPD)等技術服務，整合製程製作多感測晶片模組，建構感測晶片系統模組設計實作平台，協助學術界進行感測系統晶片之開發及驗證工作。 2.晶片系統設計與實作平台263,175千元：配合產業界技術發展狀況，持續建置各項晶片與系統設計環境，提供學界28奈米、40奈米等14種製程，以及高壓、微機電等製程環境及晶片實作服務；量測方面提供數位及混合訊號晶片測試、異質晶片、感測器、混合訊號及電源管理晶片量測系統服務；人才培訓方面則開設160梯次晶片系統設計培訓課程、網路學習訓練課程，培育晶片及系統設計人才。 3.下世代無線通訊毫米波射頻前端電路設計、製造、量測技術發展27,085千元：結合產學
0400 獎補助費	481,53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1,532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4,556,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研三方共同發展毫米波射頻前端電路系統技術，開發頻寬爲1GHz之射頻前端電路系統，並完成具備10Gbps數位訊號傳輸能力之實驗平台系統功能展示，進行相關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 4.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晶片設計服務與環境建置120,000千元：建構完整高速通訊電路與系統之量測平台、提供高效能嵌入式運算(HPEC)系統設計環境建置與服務、擴增實境/虛擬實境(AR/VR)系統開發平台，支援學界各項研究計畫並提供產學研各界使用。
02 儀器科技發展計畫	374,697	前瞻應用司	本計畫促進國家科學發展並配合經濟建設需要，建構儀器技術與工程平台，橋接學界成果與產業應用；配合「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建構生醫科技研發服務平台，建立醫材產品開發流程之上下游產業鏈，促進生物醫學聚落形成。本年度經費共編列374,697千元(經常門350,797千元，資本門23,900千元)。主要執行項目爲： 1.儀器技術平台發展與應用113,969千元：配合國家光電、半導體產業與學術研究需求，建構非球面製程與精密機構設計、精密組裝與檢測技術及深紫外光學薄膜設計與製鍍技術；建構光機工程技術平台以及關鍵性真空設備與儀器校正技術平台，提供學界與業界完整儀器技術服務介面；推廣技術產出至學術界與高科技產業，推動產學研發聯盟。 2.先進光機電系統研發116,656千元：開發高光譜自動化生醫檢測技術與平台，將高解析高光譜顯微儀整合至自動取像載台，與醫療團隊合作建置生物檢體及高光譜影像頻譜特徵資料庫，有效降低醫院維運成本、減輕醫檢師負擔；配合「智慧機械方案」，開發「智慧感測模組平台」、「小型智慧工廠虛實整合系統」等關鍵技術；「小型智慧工廠虛實整合系統」提供智慧機台、感測器所需之測試驗證載具。
0400 獎補助費	374,69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4,697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4,556,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醫材學研團隊商業加值40,000千元：配合「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規劃，推動醫療器材商品化中心計畫，執行「醫材學研團隊商業加值」工作，導入國內外業界產品開發需求及參與產品開發作業，選出兼具醫療器材臨床顯著需求與重大市場潛力且結合國內研發價值鏈之醫材產品開發團隊，提供全方位育成輔導，串連國際專業輔導團隊，促成新創公司成立。 4.生醫科技研發環境建置104,072千元：配合「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支援學術研究，提供學研界從事研究所需的生醫科技研發平台，推動醫療器材相關研發成果商品化。依高階醫療器材產品開發之需求與流程，持續建置生醫科技核心實驗室於產品規格制定的技術能量、生醫產品檢測驗證實驗室的檢測驗證能力。
03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	577,761	前瞻應用司	本計畫啓動創新服務與營運規劃，整合核心設施、技術及雲端服務平台，開發共通性模組化便捷組合方案，提供客戶優質資通訊解決服務。本年度經費共編列577,761千元(經常門519,937千元，資本門57,824千元)。主要執行項目爲： 1.計算設施維運與資訊服務158,820千元：精進並提升國網中心計算與儲存設施之高品質客戶雲端平台服務與維運管理技術，導入彈性多元計價方案，包含大型計畫客製化資源解決方案等，提供便捷介面與創新服務。 2.網路服務與資訊安全143,140千元：維運100G學研網，提供具點對點專用頻寬之國際先進網路平台服務，以優質研網環境協助提升國內科研水平；提供先進資安技術服務，包含精進惡意程式知識庫、誘捕系統及雲端資安攻防培訓等平台之深度及資源，深化技術杜絕資安威脅，提升我國資安防禦水平。 3.軟體開發與平台整合77,627千元：發展共通性模組化核心技術，打造便捷組合之應用程式解決方案，滿足內外應用領域需求；持續
0400 獎補助費	577,76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7,761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4,556,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深耕快速佈建程式系統開發，充實大資料平台之分析程式；發展跨虛實展演技術，整合跨部會文創3D資料與高階跨域人才養成，強化國內文創產業競爭力。 4.應用技術創新與服務研發152,341千元：推廣環變災防資料整合平台，提升國家環變情資之研發與應用升級；生醫資訊服務持續整合新創流程與工具，輔助國內生醫生技之研發環境；運用計算流力與雲端服務技術，研發新創醫療照護平台之加值應用；推動智能感測與影像分析技術，整合雲端物聯網系統，鏈結國內產學需求，促成產業創新與轉型。 5.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45,833千元：持續深耕並推展跨虛實影像即時算圖技術與場域整合之先導平台，驅動產學研界投入跨域高階技術人才之培育工程，促進跨虛實領域之產學合作與生態聚落發展，加乘文創創新經濟之推展與實踐。
04 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	293,820	前瞻應用司	本計畫針對國內地震工程課題進行整合性研究，提供地震工程實驗服務，將研究成果加以推廣落實應用，期能減輕地震災害損失。本年度經費共編列293,820千元(經常門272,080千元，資本門21,740千元)。主要執行項目為： 1.結構耐震技術研發167,161千元：發展地震動潛勢評估、耐震性能導向之大地地震工程、建物耐震評估與補強、近斷層建築物耐震、橋梁耐震及延壽、重要設備耐震及新型高強度鋼筋混凝土等技術，並依據研究成果擬訂耐震規範、技術報告及手冊等，提升我國地震防減災能量。 2.地震工程服務平台112,659千元：持續維運國震中心臺北及臺南實驗室，提供地震工程實驗與模擬技術服務，並進行重要設施關鍵組件先進複合受震實驗平台之建置與開發；提供震災風險評估與管理平台服務，開發路網震後衝擊評估模式、醫院震後緊急供電系統之地震境況模擬技術及地震災情彙集雲端
0400 獎補助費	293,82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3,820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4,556,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服務，提升系統功能；持續提供校舍耐震評估補強服務及技術諮詢，協助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既有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3.智慧型雲端監測預警技術研發14,000千元：整合國研院各研究單位、學術界以及產業界之研發能量與專長，發展廠房型地震防災解決方案，以及橋梁防救災安全預警系統，將其轉化及加值，發展防災相關產品與服務項目。
05 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	577,953	前瞻應用司	本計畫強化感測器、能源光電、嵌入式記憶體技術，以低成本多功能三維異質技術整合等模組製程技術，將學界研究成果推進至業界小型量產驗證與產品雛形階段，減少學用落差，提升國內半導體產業能量。本年度經費共編列577,953千元(經常門410,559千元，資本門167,394千元)。主要執行項目為： 1.奈米元件研究服務環境建置與維運251,201千元：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推動，持續整合國內半導體研究資源，建立低耗能鰭式電晶體元件電路整合、高穩定垂直立體結構電阻式記憶體陣列電路技術、異質感測元件整合技術及檢測分析服務等平台；支援並協助國內各研究群開發各項先進元件製程技術、三五族材料高速元件技術及新型奈米機電／物聯網感測元件／能源擷取器技術，提供國內產學研界進行智慧科技、綠能生活、智能生產等相關半導體產業研究領域服務。 2.先進元件技術開發74,679千元：配合國際半導體發展趨勢，與產學大聯盟，跨國頂尖研究中心、其他大型計畫合作，開發高遷移率(三五族材料、鍺材料)鰭式電晶體結構，以及全包覆式非平面電晶體製程技術；建置與智慧機械技術接軌之先進封裝技術服務平台，協助國內專家研究群所研發之感測器元件功能進行驗證及轉譯其創意及研究成果為可量產商品。 3.高頻量測服務整合型計畫22,073千元：配合無線通訊產業與智慧型可攜式電子產品發展
0400 獎補助費	577,95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7,953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4,556,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趨勢，開發次兆赫茲之先進技術與新穎應用，提供量測驗證平台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和即時諮詢討論，協助學研界完成各式元件與電路之高頻／電性特性驗證。 4.元件製作及環境建置230,000千元：依人工智慧發展趨勢，發展包含「環境感知」、「機器學習」、「高速運算能力」等具智慧系統特徵的半導體應用製造技術，發展光、聲、氣、動作、環境等各種創意性晶片型微機電感測元件，進行製作及驗證。
06 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	369,290	前瞻應用司	本計畫提供實驗動物資源及技術服務，包括實驗鼠供應、國家實驗鼠種原庫服務、動物試驗服務、品管技術服務及動物福祉推廣等，滿足國內生醫研究需要的基礎實驗材料及專業輔助技術服務需求。本年度經費共編列369,290千元(經常門298,528千元，資本門70,762千元)。主要執行項目為： 1.實驗動物資源及動物試驗服務平台226,633千元：供應國內生技發展需要的多樣化高品質無特定病原(SPF)等級實驗動物，支援國內生醫研究、疫苗產製和生技產品試驗；為支援高齡醫學發展，供應高齡鼠及退役鼠，為國內唯一供應高齡鼠之機構；為逐步建立精準醫療所需要的臨床前試驗環境，開發建立高度免疫不全小鼠增加研究效益；為充分支持國家生技聚落發展，整合實驗設計、動物育種、手術、投藥、採樣、影像分析，提供客製化動物試驗一站式服務方式，進行生技產品臨床前動物驗證。 2.動物模式開發及應用45,602千元：本計畫以菌人工染色体(BAC)大片段基因工程進行基因改造，加入國際小鼠表現型分析聯盟(IMPC)之全球基因改造鼠產製與表現型分析計畫，建立基因改造鼠資源庫，輔助新藥開發與疾病研究。藉由加入國際組織，增加臺灣的國際能見度，加速臺灣自主開發之基因改造鼠進入國際市場，引進國際資源，協助國內相關研究領域之發展。
0400 獎補助費	369,2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9,290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4,556,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建置多物種標準化動物試驗設施服務平台52,055千元：配合「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及「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政策，於南港生技研究園區、新竹生醫園區、南部科學園區擴充臨床前試驗設施，加速生技產品完成臨床前動物試驗；完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實驗動物中心大樓之搬遷作業。 4.強化醫材產業價值鏈臨床前委託試驗機構(CRO)服務能量計畫45,000千元，配合新竹科學園區高階醫材開發計畫，建置心血管醫材等植入性醫材動物試驗平台，培育實驗動物專科獸醫師與動物試驗專業人力，支持產業發展。
07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898,771	前瞻應用司	本計畫執行臺美合作氣象觀測衛星星系計畫、臺灣新興產業領航計畫-微衛星計畫，進行衛星關鍵技術研發，執行太空科技服務平台之營運與維護，推動太空科技應用。本年度經費共編列898,771千元(經常門815,125千元，資本門83,646千元)。主要執行項目為： 1.福衛七號223,249千元：執行發射後初期衛星在軌測試，確認整體系統符合任務需求後，衛星進入常態任務操作並提供資料；自主衛星完成衛星本體組裝及測試工作、酬載與本體組裝及衛星系統於太空環境下各項功能測試；持續進行資料處理系統及資料應用技術發展。 2.衛星關鍵技術研發181,502千元：完成次米級光學遙測酬載實驗體之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CMOS)晶片功能與性能驗證分析技術開發；完成全系統衛載合成孔徑雷達(SAR)雛型體研製；任務與技術研發進行機載高光譜影像儀飛行測試與驗證；持續提供福衛系列衛星科學資料給國際學研界使用，進行太空天氣預報作業系統開發，整合福衛七號科學觀測資料。 3.太空科技營運服務平台318,302千元：驗證國內地面衛星操控大型軟體系統的自主能力，維持衛星地面設施高支援率，順利支援衛
0400 獎補助費	898,77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98,771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4,556,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星任務操作；執行衛星影像之加值處理與銷售，支援國家國土資訊系統基礎圖資及定期更新；提供國內外產學教研各界服務，推廣太空研發成果與太空科技應用，提高太空等級產品之運用及附加價值，舉辦探究科學系列課程及各式研習營活動，培育國家未來太空人才1,250人；提供產學研各界衛星影像銷售及工業服務1,900人；配合衛星任務發展，維持專業實驗室與廠房設施運作，提供衛星關鍵元件發展驗證所需實驗設施需求。 4.臺灣新興產業領航計畫-微衛星發展175,718千元：完成微/小衛星之衛星系統設計與初步設計、關鍵元件技術的工程體研製與測試；完成立方衛星之衛星細部設計、整測備便及飛行體遞交；完成探空火箭規劃之火箭全系統初步設計、3,000 kgf級混合火箭地面靜試。
08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	267,115	前瞻應用司	本計畫強化科技政策決策支援系統與我國創新生態體系之研究，協助政府科技計畫管理，追蹤我國高階研究人力流動，提供資料庫引進及館際互借等服務，支援科技政策決策與規劃，並促進國家創新生態體系健全。本年度經費共編列267,115千元(經常門258,515千元，資本門8,600千元)。主要執行項目為： 1.強化科技政策決策支援系統與創新生態體系研究70,400千元：進行全球科研國力計量比較分析，規劃辦理創新生態體系運作調查，進行目標導向之科研政策措施規劃與效益追蹤分析方法研究，研析趨勢導向之科技政策議題挖掘方法及先探性議題研析，動態觀測智慧製造專利佈局策略服務與產業標準，提供科技政策決策資訊及建言，支援規劃與推動創新政策。 2.科研資料建構、分析與服務107,794千元：持續支援科技計畫審評管理與績效評估作業，提供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服務，進行科技計畫、政策研究指標、人才等相關資料庫之活化運用與推廣，維運科技人才與研究
0400 獎補助費	267,11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7,115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4,556,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成果服務平台，進行博士人力流動調查，協助大學校院引進電子資訊資源，促進學研機構資訊交流分享，整合內部科技資訊，提升服務品質。 3.創新創業激勵43,000千元：辦理兩梯次徵求學研界創業構想活動及實務性創新創業課程，提供業師輔導機制、階段性創業培訓資源與小額資金、研發機構原型製作與應用驗證能量媒介服務，舉辦天使投資及創投資金媒合等活動，維運開放式創新創業整合網絡平台及經營創業社群，鼓勵並促進學研成果之產業化。 4.生醫產業商品化環境建構暨國際人才培育45,921千元：橋接國際新創人才培育能量，培育醫療器材設計商品化人才；提供國際創新醫療器材技術、產品發展現況、趨勢新知及創業輔導機制，促進學員創新創業；串連美國史丹福SPARK計畫，協助國內培訓大學逐步建立在地化自主培育模式，培育具國際視野之生醫產品開發人才並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
09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	406,514	前瞻應用司	本計畫建構海洋科技研發核心設施服務平台，支援海洋科技創新研究，結合學研界之海洋研究專業與技術能量，協力推動國家海洋科技的先進研究與交付之海洋科技探勘任務。本年度經費共編列406,514千元(經常門236,334千元，資本門170,180千元)。主要執行項目為： 1.海洋科研關鍵實驗室運作112,636千元：為全方位服務海洋學界之科學研究，並配合國家海洋任務需求，探測臺灣四周海域環境，執行物理海洋、海洋生地化、海洋地質災害、海洋探測科技研發等關鍵實驗室維運，建置深海遙控無人載具(ROV)探測技術能量；藉由長支距多頻道震測系統操作及長岩心探採作業，逐步建立臺灣周邊海域地質災害圖譜。 2.海洋資料管理與加值應用16,441千元：持續提升海洋環境資料品管技術，著重海洋環境
0400 獎補助費	406,51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6,514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4,556,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料庫多元化整合，建立符合資料格式一致性的海洋環境資料庫；因應海洋大數據時代到來、大數據新資訊科技技術應用，透過符合資料格式一致性海洋環境資料庫之建立，規劃海洋大數據系統，開發海洋環境資料互動平台，朝向國家級海洋環境資料庫發展。 3.海洋研究船營運暨設備維運128,034千元：配合2,000噸級船勵進到位，透過籌建自主維運團隊以提供海洋研究船服務，持續提升研究船服務品質。規劃各項海洋探測科儀設備與勵進研究船的整合與測試作業，提供優質的海洋探測工作平台，協助加速海洋科研成果之產出。 4.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149,403千元：行政院105年10月5日院臺科字第1050035169號函核定修正之「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其中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總經費1,793,000千元，執行期間爲104至108年度，104至106年度已編列3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49,403千元。本計畫規劃於高雄市七賢國中舊址進行專區建築工程之開發作業，預定於專區土地分割方式協商定案後，依核定計畫動工進行整地作業以及育成中心、展示中心之建置工作。
10 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	88,238	前瞻應用司	本計畫規劃執行大氣水文觀測、分析與整合服務平台、極端降雨致災模擬分析與先進關鍵技術研發。本年度經費共編列88,238千元(經常門)。主要執行項目爲： 1.大氣水文觀測、分析與整合服務平台53,167千元：與學研界及作業單位合作進行密集觀測實驗，獲取極端天氣系統之大氣水文整合觀測資料，供作業單位、學研界和颱洪中心進行模式／技術研發及驗證應用；研發適合臺灣本土河川特性之水砂運移物理型模式，研發流域水砂運移模擬技術；產出之觀測資料、模式研發成果或實驗結果透過整合平台提供服務，協助提升學研界技術研發與產學合作成效；透過亞太經濟合作颱風與社會研
0400 獎補助費	88,23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8,238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4,556,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究中心(ACTS)平台，推動亞太地區氣象觀測／預報經驗與旱澇預警技術交流，推廣我國先進颱洪防災技術研發成果。 2.極端降雨致災模擬分析與先進關鍵技術研發35,071千元：利用先進全球模式研發可應用之臺灣地區旬期降雨(水資源)趨勢評估技術，提供水資源管理單位旬期降雨預估資訊，協助提升旱災期間水資源調配成效；研發本土化之都會區與示範山區未來0至3小時瞬時豪大雨淹水風險評估技術，進行長期系統性評估，發展高精度淺層崩塌模式；發展都會區智慧防災水情系統，加強經濟發展重鎮區域(如科技園區)之淹水潛勢評估與預警能力。
11 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	88,526	前瞻應用司	本計畫為有效利用國研院共同實驗研究設施，提升科技研究水準。本年度經費共編列88,526千元(經常門87,117千元，資本門1,409千元)。主要執行項目為： 1.科技計畫與財務管理19,375千元：推動「國研創新科技計畫」，以國研院的服務平台協助學研界之學者專家共同進行合作創新；評估各項計畫投入產出效益合理性與整體競爭力；整合運用及分析各財務相關系統，提升資源共享。 2.行政制度與營運管理52,745千元：加強人力資源運用及教育訓練，強化員工之專業智能及作業能力；推動品質及資安管理系統，強化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與控制運作；簡化行政運作流程，提供對各實驗研究單位作業支援。 3.績效考核與業務推廣12,126千元：開創產業聯結與新創橋接，進行計畫管理，定期追蹤管考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指標，加強縱橫向協調聯繫，呈現成果效益與核心特色，提高綜效；活用國研院內部核心能力及研發成果，結合產學研各界研發能量，促使先進研發成果轉譯為創新應用；建立媒體宣傳機制，使社會大眾了解國研院研發成果。
0400 獎補助費	88,52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8,526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4,556,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國際合作平台與全球佈局規劃4,280千元：推廣科技交流，協助宣導國際科研合作計畫，透過科研相關會議與研討會，協調邀請國內外各領域專家學者參與，促成國際交流與跨國研究合作。
12 綠能科技發展計畫	131,900	前瞻應用司	本計畫爲配合綠能科技創新研究與服務平台計畫，建置離岸風機結構測試與節能晶片系統設計驗證能量，有效利用國研院共同實驗研究設施。本年度經費共編列131,900千元(經常門76,780千元，資本門55,120千元)。主要執行項目爲：
0400 獎補助費	131,9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1,900		
			1.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營運規劃與推動20,000千元：本計畫以建立產學研鏈結創新生態系爲目標，規劃、推動及管理沙崙綠能科學城聯合研究中心相關之營運模式建立、能源技術研發及國內能量整合工作，成立綠能產業發展創新工廠，包含協助技術產業化、技術移轉加速器及新創育成加速器等。
			2.離岸風機支撐結構天然災害風險評估與關鍵組件測試平台52,400千元：針對臺灣離岸風場興建與維運進行先進科技研發，擬訂台灣本土特定工址之地震危害度、地盤反應及液化潛勢等分析程序或準則建議；擬訂離岸風機支撐結構及海下基礎設計準則建議；推動大型試驗箱之試體準備設備、量測與感測設備、風機支撐結構或關鍵組件測試系統建置等工作。
			3.綠能電子晶片系統之設計、製作及應用20,000千元：提供高壓及智慧電能管理相關晶片之製程及量測環境技術，完成下世代之高壓晶片製程設計環境驗證、馬達／照明驅動電路矽智財驗證及馬達控制電路設計，應用於自動駕駛電動車之人工智慧系統晶片設計平台；建置通用型及視覺應用之人工智慧系統晶片(SoC)嵌入式軟體開發環境，支援學界於能源管理、大數據及視覺應用之研發。
			4.節能元件與晶片整合驗證服務平台39,500千元：開發低啓動電壓電晶體技術(處理電晶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4,556,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體能量耗損)、低損耗連導線結構(處理金屬連導線能量耗損)及低功耗三維異質整合(處理晶片與晶片之能量耗損)等3項關鍵技術，建置低能量超淺接面摻雜改質製程模組、原子層級電晶體材料觀測與分析平台等2個核心服務平台，推向更具節能及實用之元件與晶片整合驗證技術。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3200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1,817,232

計畫內容：

1.維持台灣光源加速器(TLS)之穩定運轉與優化，提供連續長時間且高品質的同步輻射光源。
2.提升現有光束線及實驗站等周邊實驗設施之功能，確保各光學子系統可提供用戶高信賴度的光源品質。
3.進行尖端實驗儀器設施與實驗技術之研發，協助利用同步輻射之科學研究，研發尖端實驗技術；推動跨領域之科技研發，提升學術研究的質與量。
4.維持中心正常營運，培育高科技人才與用戶，持續提升輻射安全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5.維持台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TPS)之穩定運轉與優化，提供連續長時間且高品質的同步輻射光源。
6.進行位於澳洲之中子實驗設施之運轉維護、相關人才培育及研究推廣，並協助用戶進行實驗。
7.進行台灣光子源之快速掃描X光吸收光譜等光束線實驗設施之細部設計與建置。
8.建置尖端綠能材料研發以及生技醫藥之共用核心實驗設施。

預期成果：

1.提升現有加速器與實驗設施功能，提供優質研究環境與服務品質。
2.支援學術研究，有效運用加速器光源及周邊實驗設施。
3.引領尖端創新研究，開拓生物醫學及奈米科學等領域之先進課題。
4.培育高科技人才，與研究型大學合設同步輻射領域相關學程。
5.推動國際合作，促進學術交流，拓展科技外交。
6.優化冷中子三軸散射儀(SIKA)軟硬體，提供台灣中子用戶赴澳洲核能科學與技術組織(ANSTO)進行實驗之行政與技術支援，推廣中子散射技術。
7.完成快速掃描X光吸收光譜等光束線實驗設施細部設計、部分光束線實驗設施基本建置與試車。
8.完成尖端綠能材料研發以及生技醫藥之光束線實驗設施規劃設計及部分光束線實驗設施基本功能建置與試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運轉維護計畫	765,424	前瞻應用司	本計畫爲科技計畫管理、財務管理、用戶推廣、輻射管制、工作安全及支援各項研究工作之進行。本年度經費共編列765,424千元(經常門759,671千元，資本門5,753千元)。主要執行項目爲： 1.基本行政運作、用戶推廣與成果管理、輻射管制與工作安全676,500千元：維持中心基本行政穩定運作、確保輻射與工作安全、用戶推廣、國際合作及人才培育。 2.基礎設施維運88,924千元：支援中心各項事務服務，進行現有建築物日常修繕及實驗室隔間裝修。
0400 獎補助費	765,42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65,424		
02 台灣光源計畫	254,163	前瞻應用司	本計畫持續進行台灣光源(TLS)設施之運轉維護，本年度經費共編列254,163千元(經常門200,510千元，資本門53,653千元)。主要執行項目爲： 1.台灣光源(TLS)加速器運轉與維護37,241千元：維持現有加速器之穩定運轉，優化加速器各子系統間的整合，提供連續且高品質的同步輻射光源。 2.台灣光源(TLS)機電與低溫設施運轉與維護129,635千元：持續進行機電與低溫系統之維護與功能提升。 3.台灣光源(TLS)光束線運轉與維護34,961千元：持續現有光束線及其周邊設備之維護與
0400 獎補助費	254,16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4,163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3200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1,817,2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功能提升，使各光學子系統處於最佳狀態，以提供用戶高信賴度的光源品質。 4.台灣光源(TLS)實驗站運轉、實驗技術及科學應用之拓展52,326千元：持續現有實驗站及其相關周邊設備之維護與功能提升，協助運用同步輻射相關設施之科學研究，研發尖端實驗技術，強化科學研究的質與量。
03 台灣光子源計畫	319,798	前瞻應用司	本計畫持續進行台灣光子源(TPS)設施之運轉維護，本年度經費共編列319,798千元(經常門178,493千元，資本門141,305千元)。主要執行項目為：： 1.台灣光子源(TPS)加速器運轉維護169,784千元：購置加速器各子系統耗材與備品，維持現有加速器之穩定運轉，優化加速器各子系統間的整合，提供連續且高品質的同步輻射光源。 2.台灣光子源(TPS)機電與低溫設施運轉與維護103,986千元：持續進行機電與低溫系統之維護與功能提升。 3.台灣光子源(TPS)光束線及實驗站運轉維護46,028千元：持續現有光束線、實驗設施及其相關周邊設備之維護與功能提升，協助運用同步輻射相關設施之科學研究。
0400 獎補助費	319,79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9,798		
04 台澳中子設施運轉維護計畫	11,599	前瞻應用司	本計畫係為維護位於澳洲之冷中子三軸散射儀(SIKA)，並進行中子研究推廣。本年度經費共編列11,599千元(經常門9,699千元，資本門1,900千元)。主要執行項目為： 1.負責冷中子三軸散射儀(SIKA)運維，確保設備運作正常並符合安全規範。 2.提供國內各領域研究團隊前往實驗時之行政與技術支援。 3.協助台灣中子研究推廣，以及用戶的擴展及成長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11,59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599		
05 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	191,748	前瞻應用司	本計畫旨在建置高影響性光束線及實驗站大型研究設施，有效應用台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所產生之高亮度光源，聚焦生物技術及奈米科技領域，促進國家綠能及生物科技產業的研發創新與整合並發揮其最大效能。本年度經費共編
0400 獎補助費	191,74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1,748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3200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1,817,2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列191,748千元(經常門35,494千元，資本門156,254千元)。主要執行項目為： 1.支援台灣光子源運轉電費7,862千元：因應台灣光子源加速器正式啓用運行、機電三館與儲存環館之部分流動電費。 2.支援第二期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123,603千元：支援搬遷「高解析度粉末繞射」實驗設施，完成該光束線搬遷之規劃設計。 3.第二期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經費60,283千元：新建與搬遷快速掃描X光吸收光譜、軟X光生醫斷層掃描顯微術、高解析度粉末繞射、微米晶體結構解析、奈米X光顯微術等5座先進光束線實驗設施，完成規劃設計及部分光束線實驗設施基本功能建置與試車。
06 台灣光子源綠能生醫旗艦計畫	274,500	前瞻應用司	本計畫旨在建置尖端綠能材料研發以及生技醫藥之共用核心實驗設施，以提升台灣學界的領域研究水準及在綠能產業與生技醫藥之競爭優勢。本年度經費共編列274,500千元(經常門26,700千元，資本門247,800千元)，係新建與搬遷快速掃描X光吸收能譜、奈米解析光電子發射能譜、軟X光奈米顯微術、生物結構小角度X光散射、微聚焦蛋白質結晶學等5座光束線，完成規劃設計及部分光束線實驗設施基本功能建置與試車。
0400 獎補助費	274,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4,500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4100 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	預算金額	14,400

計畫內容：
1.智慧園區計畫規劃及管理。
2.智慧園區數據治理平台建置費。

預期成果：
1.三園區管理局各項專案計畫之總體協調、資源整合與智慧系統規格之銜接，以利整體計畫之控管，包括：智慧防災預警，針對園區內各類突發事件進行全方位監測、判斷、決策及處置；智慧停車服務，提供園區停車位調度管理，交通車量與共乘管理等；智能化用水用電訊息、節能減碳智能照明管理與訊息發布等。
2.智慧園區數據治理平台建置，將各項智慧系統所產生之資料，進行數據分析及決策分析，作爲未來各項管理平台及系統之規劃與改進參考依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	14,400	產學園區司	爲推動科學園區服務的創新，整合國內企業的創新研發能量，導入園區企業的資通訊科技，利用智慧園區作爲智慧城市的場域環境示範典範，強化我國科學園區招商與服務競爭力，行政院105年6月22日院臺科字第1050023569號函核定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ICT)發展智慧園區計畫，總經費1,016,789千元，執行期間爲105至108年，公務預算負擔530,539千元，由本部與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分4年辦理，其中本部辦理之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總經費113,386千元，105至106年度已編列27,652千元，本年度經費續編列第3年經費14,400千元(經常門)。主要執行項目爲： 1.智慧園區計畫規劃及管理經費6,900千元：成立智慧園區推動辦公室，進行計畫之專案管理，協助各園區進行智慧化場域服務需求分析與智慧化系統及應用服務之規劃與建置，以及媒合介接其他相關部會、產業廠商之資源。 2.智慧園區數據治理平台建置費7,500千元：整合本計畫之各項智慧園區服務建置項目之數據，發展即時數據整合與分析技術，推動相關數據加值應用，整合成園區智慧化數據資訊平台。
0200 業務費	14,400		
0251 委辦費	14,400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811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金額	32,982,759

計畫內容：
國庫現金增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辦理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科技研究與發展支出。

預期成果：
1.依照計畫內容進行，改善工作環境，以提升工作效能。
2.提升國家整體科技研究與發展。
3.預期達成之目標如下：
(1)推動創新科技領域及課題專案之績效達成率80%。
(2)論文被引用數／論文篇數4.9。
(3)推動社會重大議題研究綜效指數81%。
(4)補助能源科技研究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綜效指數85分。
(5)培育國際高端鏈結人次5,520人次。
(6)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術科技人才2,215人次。
(7)推動智慧機械之績效達成率92%。
(8)技術移轉授權金及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配合款8.25億元。
(9)輔導新創團隊募資成功家數32家。
(10)使用基礎技術廠商家數64家。
(11)研究設施外部使用率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金現金增資	32,982,759	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產學園區司、前瞻應用司、綜合規劃司等	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2,982,759千元，作爲下列用途： 1.自然科學研究發展4,617,269千元，包括大氣科學研究、物理學研究、化學研究、自然科學推展規劃、數學研究、地球科學研究、統計科學研究、海洋科學研究、永續發展研究、防災科技研究、自然科學重點研究、海洋研究船一、二、三號汰舊換新、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台北都會防災科學任務－確認大屯火山地下岩漿庫之位置與形貌計畫、智慧災防新南向等計畫。 2.工程技術研究發展6,253,174千元，包括工程技術推展規劃綜合支援、工程科技及實作研究、工程科技研究、應用科技部會合作研究、循環材料之高值化、數位經濟技術創新研發與應用、智慧積層製造（3D列印）研究、5G／B5G 無線通訊網路技術研發、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資安關鍵技術基礎研發、創新醫療器材、智慧製造關鍵技術之創新科技研發與應用等計畫。 3.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6,562,616千元，包括生物科學研究、生物、醫、農、生物技術推展規劃綜合支援、農業科學研究、醫藥衛生研究、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醫學科學研究、生命科學尖端研究、以高齡社會
0300 設備及投資	32,982,759		
0331 投資	32,982,759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811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金額	32,982,7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需求爲導向之生醫科技研究、生醫研發加值、再生醫學科技發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執行中心暨商品化中心、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等計畫。 4.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3,154,484千元，包括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推展規劃、國家與社會發展研究等計畫。 5.科學教育研究發展1,106,500千元，包括科學教育基礎研究、未來優秀科學研究人才培育、大眾科學教育、規劃推動科學教育研究發展等計畫。 6.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278,090千元，研究主題包括：建立以社會需求爲核心之技術創新藍圖—科技產業、創新技術與人文社會經濟跨領域研究、空間資訊與人文社會經濟跨領域研究等。 7.培育優秀學者研究計畫611,000千元，包括曜星研究及傑出學者養成等計畫，鼓勵深具研究潛力之優秀學者及傑出學者，進行基礎、應用或有貢獻性研究等。 8.私立大學及技職校院研發特色專案計畫250,936千元，包括鼓勵私立大學校院整合校內相關領域專長之學者組成團隊及技職校院從事實作研究等，強化私校及技職體系研發能量。 9.自由型卓越學研及探索研究專案計畫147,299千元，包括鼓勵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自行構思學研卓越之關鍵策略等，跳出既有框架，以達創新與突破並開創新局。 10.產學合作研究發展3,043,441千元，包括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推動產學小聯盟、與經濟部共同推動產學大聯盟、科學園區生醫創新聚落整合推動、協助產業創新發展、新型態產學研鏈結、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研發成果維護及推廣、產學及科技研究規劃綜合支援等計畫。 11.國際及兩岸科技合作交流766,241千元，包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811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金額	32,982,7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括推動國際及兩岸科技合作交流、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及學研機構赴東南亞及南亞國家設置「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邀請國際科技人士來訪、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等計畫。 12.創新及應用科技517,876千元，包括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全國科技發展調查與資料編纂及推廣等計畫。 13.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549,115千元，包括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究、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維運、科技顧問及產業策略會議推動、具時效性科技政策及科技策略會議結論落實推動、數位國家資通安全技術服務、國家資安防護前導等計畫。 14.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2,853,879千元，包括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研究獎勵、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補助科技人員赴國外研究、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等計畫。 15.其他科技發展計畫1,270,839千元，包括性別與科技研究、巨量資料智慧應用研究、綜合業務規劃推動及支援、貴重儀器使用中心、科學推廣中心、改善基礎研究設施、大型研究儀器建置國際合作計畫、學術刊物編印及部務報導、專題計畫評審及綜合支援、強化研發環境、科技發展協調與溝通等。

科技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5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1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10	主計處	
0900 預備金	1,5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510		

本 頁 空 白

科技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5010100 一般行政	526501210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5265013200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5265014100 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	526501811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合　　計	444,878	148,317	4,556,117	1,817,232	14,400	32,982,759
0100 人事費	360,286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369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9,074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997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49	-	-	-	-	-
0111 獎金	46,024	-	-	-	-	-
0121 其他給與	4,288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1,035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167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387	-	-	-	-	-
0151 保險	32,496	-	-	-	-	-
0200 業務費	75,050	-	-	-	14,400	-
0201 教育訓練費	518	-	-	-	-	-
0202 水電費	1,265	-	-	-	-	-
0203 通訊費	2,451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56,234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95	-	-	-	-	-
0231 保險費	203	-	-	-	-	-
0241 兼職費	72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1	-	-	-	-	-
0251 委辦費	814	-	-	-	14,400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7	-	-	-	-	-
0271 物品	4,715	-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3,269	-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7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2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1	-	-	-	-	-
0291 國內旅費	900	-	-	-	-	-
0293 國外旅費	134	-	-	-	-	-

科技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5010100 一般行政	526501210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5265013200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5265014100 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	526501811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0294 運費	220	-	-	-	-	-
0295 短程車資	184	-	-	-	-	-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9,290	-	-	-	-	32,982,759
0305 運輸設備費	28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72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1,090	-	-	-	-	-
0331 投資	-	-	-	-	-	32,982,759
0400 獎補助費	252	148,317	4,556,117	1,817,232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8,317	4,556,117	1,817,232	-	-
0475 獎勵及慰問	252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科技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10					39,965,213
0100 人事費	-					360,28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6,36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29,07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03,99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6,449
0111 獎金	-					46,024
0121 其他給與	-					4,288
0131 加班值班費	-					11,035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1,16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19,387
0151 保險	-					32,496
0200 業務費	-					89,450
0201 教育訓練費	-					518
0202 水電費	-					1,265
0203 通訊費	-					2,451
0215 資訊服務費	-					56,23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29
0221 稅捐及規費	-					95
0231 保險費	-					203
0241 兼職費	-					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111
0251 委辦費	-					15,21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37
0271 物品	-					4,715
0279 一般事務費	-					3,26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72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47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21
0291 國內旅費	-					900
0293 國外旅費	-					134

科技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					220
0295 短程車資	-					184
0299 特別費	-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					32,992,049
0305 運輸設備費	-					2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172
0319 雜項設備費	-					1,090
0331 投資	-					32,982,759
0400 獎補助費	-					6,521,91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521,666
0475 獎勵及慰問	-					252
0900 預備金	1,510					1,5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510					1,510

科技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科技部主管	360,286	89,450	5,104,510	-
	1			科技部	360,286	89,450	5,104,510	-
				科學支出	360,286	89,450	5,104,510	-
		1		一般行政	360,286	75,050	252	-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	-	142,497	-
		3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	-	3,751,194	-
		4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	-	1,210,567	-
		5		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	-	14,400	-	-
		6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10	5,555,756	-	32,992,049	1,417,408	-	34,409,457	39,965,213
1,510	5,555,756	-	32,992,049	1,417,408	-	34,409,457	39,965,213
1,510	5,555,756	-	32,992,049	1,417,408	-	34,409,457	39,965,213
-	435,588	-	9,290	-	-	9,290	444,878
-	142,497	-	-	5,820	-	5,820	148,317
-	3,751,194	-	-	804,923	-	804,923	4,556,117
-	1,210,567	-	-	606,665	-	606,665	1,817,232
-	14,400	-	-	-	-	-	14,400
-	-	-	32,982,759	-	-	32,982,759	32,982,759
-	-	-	32,982,759	-	-	32,982,759	32,982,759
1,510	1,510	-	-	-	-	-	1,51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0065000000 科技部主管	-	-	-	-
	1			0065010000 科技部	-	-	-	-
				5265010000 科學支出	-	-	-	-
		1		526501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26501210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	-	-	-
		3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	-	-	-
		4		5265013200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	-	-	-
		6		5265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526501811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	-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8	8,172	1,090	-	32,982,759	1,417,408	34,409,457
28	8,172	1,090	-	32,982,759	1,417,408	34,409,457
28	8,172	1,090	-	32,982,759	1,417,408	34,409,457
28	8,172	1,090	-	-	-	9,290
-	-	-	-	-	5,820	5,820
-	-	-	-	-	804,923	804,923
-	-	-	-	-	606,665	606,665
-	-	-	-	32,982,759	-	32,982,759
-	-	-	-	32,982,759	-	32,982,759

科技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6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9,0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99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449	
六、獎金	46,024	包含考績獎金14,861千元、年終工作獎金30,955千元及特殊公勳獎賞208千元。
七、其他給與	4,288	
八、加班值班費	11,035	超時加班費4,53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53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167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387	
十一、保險	32,49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60,286	

科技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2.01	2,000	1,668	24.40	41	34	38	7968-UX。環保節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11	2,000	1,668	24.40	41	51	32	4661-ZR。環保節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10	1,800	1,668	24.40	41	8	44	APM-9503。環保節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10	1,800	1,668	24.40	41	8	58	原4907-QJ。預計於106年10月汰換。環保節能車。
1	公務轎車	4	98.03	1,600	1,668	24.40	41	51	25	4992-UZ。環保節能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3	2,000	1,668	24.40	41	51	34	4338-UZ。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04	150	312	24.40	8	2	2	BFR-49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0	125	312	24.40	8	2	1	LD8-79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25	312	24.40	8	2	1	001-CVU。
	合計				10,944		267	209	235	

科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65000000														
23				科技部主管	138	138	-	-	-	-	6	6	9	9	4	5	4	4
				0065010000														
	1			科技部	138	138	-	-	-	-	6	6	9	9	4	5	4	4
				5265010100														
		1		一般行政	138	138	-	-	-	-	6	6	9	9	4	5	4	4

部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3	104	4	4	-	-	268	270	349,251	346,316	2,935	
103	104	4	4	-	-	268	270	349,251	346,316	2,935	
103	104	4	4	-	-	268	270	349,251	346,316	2,935	1.本年度預算未編列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相關經費。 2.本年度勞務承攬支出，28人計28,185千元，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本部辦公處所清潔工作委外服務案4人163千元。 (2)「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計畫，資訊業務委外案24人28,022千元。

預算員額：

職員	138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3 人	合計:	268 人
駐警	6 人	約僱	4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科技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42,837.42	1,510,968	312		-	-
二、機關宿舍	3戶	376.28	4,483	369	3戶	295.03	46
1 首長宿舍	1戶	150.71	3,447	369	3戶	295.03	46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戶	225.57	1,036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43,213.70	1,515,451	681		295.03	46

部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2,837.42	-	-	312
	-	-	-	-	671.31	-	-	415
	-	-	-	-	445.74	-	-	415
	-	-	-	-	-	-	-	-
	-	-	-	-	225.57	-	-	-
	-	-	-	-	-	-	-	-
	-	-	-	-	43,508.73	-	-	727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2,272,982
1.對團體之捐助					2,272,98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72,982
(1)526501210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97,776
[1]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	01	107-107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進行天然災害之防減災關鍵技術研發。	59,315
[2]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	02	107-107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建構支援平台及落實應用之服務平台。	38,461
(2)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1,651,815
[1]晶片設計實作計畫	01	107-107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執行智慧電子系統整合技術、晶片系統設計與實作平台、下世代無線通訊毫米波射頻前端電路設計、製造、量測技術發展、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晶片設計服務與環境建置計畫。	123,946
[2]儀器科技發展計畫	02	107-107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執行儀器技術平台發展與應用、先進光機電系統研發、醫材學研團隊商業加值、生醫科技研發環境建置計畫。	206,078
[3]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	03	107-107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執行計算設施維運與資訊服務、網路服務與資訊安全、軟體開發與平台整合、應用技術創新與服務研發、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計畫。	205,100
[4]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	04	107-107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執行結構耐震技術研發、地震工程服務平台、智慧型雲端監測預警技術研發計畫。	148,009
[5]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	05	107-107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執行奈米元件研究服務環境建置與維運、先進元件技術開發、元件製作及環境建置、高頻量測服務整合型計畫。	192,456
[6]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	06	107-107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執行實驗動物資源及動物試驗服務平台、動物模式開發	146,976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831,276	252	149,403	1,268,005	6,521,918
2,831,276	-	149,403	1,268,005	6,521,666
2,831,276	-	149,403	1,268,005	6,521,666
44,721	-	-	5,820	148,317
22,043	-	-	-	81,358
22,678	-	-	5,820	66,959
2,099,379	-	149,403	655,520	4,556,117
213,238	-	-	144,348	481,532
144,719	-	-	23,900	374,697
314,837	-	-	57,824	577,761
124,071	-	-	21,740	293,820
218,103	-	-	167,394	577,953
151,552	-	-	70,762	369,29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及應用、建置多物種標準化動物試驗設施服務平台、強化醫材產業價值鏈臨床前委託試驗機構(CRO)服務能量計畫。	
[7]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07	107-107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執行福衛七號、衛星關鍵技術研發、太空科技營運服務平台、臺灣新興產業領航計畫-微衛星發展計畫。	283,040
[8]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	08	107-107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執行強化科技政策決策支援系統與創新生態體系研究、科研資料建構、分析與服務、創新創業激勵、生醫產業商品化環境建構暨國際人才培育計畫。	124,911
[9]海洋科技發展計畫	09	107-107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執行海洋科研關鍵實驗室運作、海洋資料管理與加值應用、海洋研究船營運暨設備維運、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計畫。	108,900
[10]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	10	107-107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執行大氣水文觀測、分析與整合服務平台、極端降雨致災模擬分析與先進關鍵技術研發計畫。	59,400
[11]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	11	107-107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進行科技計畫與財務管理、行政制度與營運管理、績效考核與業務推廣、國際合作平台與全球佈局規劃。	52,999
[12]綠能科技發展計畫	12	107-107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執行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營運規劃與推動、離岸風機支撐結構天然災害風險評估與關鍵組件測試平台、綠能電子晶片系統之設計、製作及應用、節能元件與晶片整合驗證服務平台計畫。	-
(3)5265013200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523,391
[1]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運轉維護計畫	01	107-107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基本行政運作、用戶推廣與成果管理、輻射管制與	523,391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532,085	-	-	83,646	898,771
133,604	-	-	8,600	267,115
127,434	-	149,403	20,777	406,514
28,838	-	-	-	88,238
34,118	-	-	1,409	88,526
76,780	-	-	55,120	131,900
687,176	-	-	606,665	1,817,232
236,280	-	-	5,753	765,424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工作安全。 2.基礎設施維運。	
[2]台灣光源計畫 02	107-107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台灣光源(TLS)加速器運轉與維護。 2.台灣光源(TLS)機電與低溫設施運轉與維護。 3.台灣光源(TLS)光束線運轉與維護。 4.台灣光源(TLS)實驗站運轉、實驗技術及科學應用之拓展。	-
[3]台灣光子源計畫 03	107-107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台灣光子源(TPS)加速器運轉維護。 2.台灣光子源(TPS)機電與低溫設施運轉維護。 3.台灣光子源(TPS)光束線及實驗站運轉維護。	-
[4]台澳中子設施運轉維護計畫 04	107-107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台澳中子設施運轉維護。	-
[5]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 05	107-107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支援台灣光子源運轉電費。 2.支援第二期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 3.第二期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	-
[6]台灣光子源綠能生醫旗艦計畫 06	107-107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綠能生醫實驗設施建置。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265010100				-
一般行政				
[1]一般行政 01	107-107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00,510	-	-	53,653	254,163
178,493	-	-	141,305	319,798
9,699	-	-	1,900	11,599
35,494	-	-	156,254	191,748
26,700	-	-	247,800	274,500
-	252	-	-	252
-	252	-	-	252
-	252	-	-	252
-	252	-	-	252

科技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	10	134	2	10	134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2	10	134	2	10	134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科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有關系統發展、資料庫應用、資安技術與防護等相關資訊研討會議 - 30	美國或歐洲或澳洲	參加有關系統發展、資料庫應用、資安技術與防護等相關資訊研討會議，學習最新技術，以提升本部及駐外科技組資訊業務優化及加強資安之防護。	7	1	54	40
02 參加亞洲科技單位有關網際網路、網路資訊安全之規劃與設計 - 30	亞洲或大陸地區	考察亞洲、大陸地區科技單位有關網際網路、網路資訊安全之規劃與設計，彙整考察、研習成果，藉以規劃應用於本部資訊業務之推動。	3	1	28	11

部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94	一般行政	法國	105.12	1	106
					-	-
					-	-
1	40	一般行政			-	-
					-	-
					-	-

科技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451,246	-	-	5,104,510	5,555,756
01 一般公共事務	451,246	-	-	5,104,510	5,555,756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9,290	-	32,982,759	-	1,417,408	34,409,457	39,965,213
9,290	-	32,982,759	-	1,417,408	34,409,457	39,965,213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64	7,546
1.5265010100 一般行政			64	646
(1)科學工業園區滿意度調查計畫	107-107	爲落實政府傾聽人民聲音政策，並了解對各管理局服務項目滿意度，透過問卷調查方式了解需求，得以面談、電話訪問、郵寄等方式回收問卷。	64	600
(2)法制訴願案件研究	107-107	爲提升本部法案與訴願決定品質，透過委託學者專家提供法律意見，以協助訂定周全合宜之法規，及強化行政處分之正確性。	-	46
2.5265014100 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			-	6,900
(1)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	105-108	爲推動科學園區服務的創新，整合國內企業的創新研發能量，導入園區企業的資通訊科技，利用智慧園區作爲智慧城市的場域環境示範典範，強化我國科學園區招商與服務競爭力，辦理智慧園區推動辦公室維運、協助智慧系統與應用服務之規劃與建置、智慧園區數據治理平台建置。	-	6,900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7,604	-	-	15,214	
104	-	-	814	
104	-	-	768	
-	-	-	46	
7,500	-	-	14,400	
7,500	-	-	14,400	

科技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	104-108	17.93	0.70	2.60	1.49	13.14	1.行政院104年12月28日院臺科字第1040066390號函及105年10月5日院臺科字第1050035169號函同意。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獎補助費1.49億元。
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	105-108	1.13	0.13	0.14	0.14	0.72	1.行政院105年6月22日院臺科字第105002356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業務費0.14億元。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遵照辦理。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非本部業務。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	非本部業務。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非本部業務。
(七)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 15 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部業務。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本部業務。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本部業務。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部業務。
(十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	非本部業務。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非本部業務。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本部業務。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本部業務。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	非本部業務。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非本部業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遵照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遵照辦理。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本部業務。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	遵照辦理。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遵照辦理。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以科部前字第 106003187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部業務。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部業務。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部業務。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遵照辦理。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	遵照辦理。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	遵照辦理。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 O 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非本部業務。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	非本部業務。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部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將「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產字第 1060024009 號函送立法院。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遵照辦理。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	遵照辦理。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非本部業務。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	遵照辦理。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遵照辦理。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新增通過決議	
(一四〇)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	遵照辦理。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三〇二)	科技部「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人事費 3 億 5,667 萬 2 千元，其中聘用人員費用為 1 億 0,374 萬元，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 億 2,683 萬 9 千元相近。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聘用人員係定期聘用，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並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科技部組織法明定得聘用科技專業人員之上限為 110 人，係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彌補現有正式人員之不足。目前各主要司處人力運用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聘用人員多為久任，恐未符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有關聘用期間以業務計畫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之規定；此外，少有新血注入，亦恐未能與時俱進，多元進用科技人才。組織改造後，允宜檢討以往用人方式，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俾逐漸改善用人結構，靈活運用人力。綜上，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組織改造後，允宜檢討以往用人方式，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檢討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逐漸改善用人結構。	本部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將「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組織改造後，允宜檢討以往用人方式，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檢討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逐漸改善用人結構」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人字第 1060027042 號函送立法院。
(三〇三)	106 年度科技部第 24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科目編列 85,728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科技部詳細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依照科技部資料表示，是為落實行政院資安暨資訊政策，該部資訊管理工作重點為共構機房資訊基礎建設佈建計畫強化作業，集中資安管控，整合資訊資源，以達資源分享、節省經費，規劃期程從 105 年的基礎建置，預計 107 年全數移轉完成，然預計總投入經費？預計節省經費？資安防護狀況？等詳細資料，爰凍結 3,000 千元，俟科技部詳細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三〇四)	請科技部強化網站版型及視覺化設計，為有效協助審議網站版型設計及網站內容規劃，應成立跨單位規劃及審議委員會，並責成相關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未來網站設計請收集並	本部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將「加強本部網站版型設計、臉書營運及豐富科普影片」書面報告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參考國內、外網站及運用新型態網站技術，提供更具親和性操作介面，本項網站改版作業請於 106 年 6 月前完成。 科技部臉書請增加貼文資訊面向，如科技新知、活動通知、計畫徵求及政策說明等資訊，以觸及更多使用族群，吸引民眾加入及閱讀，另為強化視覺設計（請不定時更換首頁圖樣）建議應由專人專職經營臉書。 科技部目前科普影片約有 447 部，除放置於科技大觀園網站供民眾觀看外，亦已上傳至 YouTube 科技大觀園頻道，未來仍請積極收集相關科普影片，豐富該頻道內容。	資料，以科部資字第 1060040887 號函送立法院。
(三〇五)	科技部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業務費」項下，編列「物品」預算 1,642 千元，105 年亦編列 1,642 千元，基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推行無紙化並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文具、電腦周邊設備等耗材等經費應撙節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能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三〇六)	科技部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20,689 千元，主要係會議室設備、空調、消防及檔案空間等改善及職務宿舍改善工程費用，經查 105 年編列預算 14,057 千元，增幅達 47.2%。為有效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凍結單位預算 1,000 千元，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三〇七)	106 年度科技部編列「海洋科技發展計畫」之「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2 億 8,000 萬元，由於專區土地取得存有變數，未來開發規模仍具不確定性，爰要求科技部於三個月內將爭取全區土地撥用相關具體進度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將「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全區土地撥用進度」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前字第 1060023733 號函送立法院。
(三〇八)	科技部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01「基金現金增資」原列 42,345,609 千元。近年科技預算陸續增加由上而下規劃之政策性科技經費，106 年度為彌補「5+2」產業政策投入資源之不足，控留 93.1 億元重點投入旗艦計畫，然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時，旗艦計畫具體內容、經費配置等闕如，卻先編列預算，與預算法先有計畫始得編列預算之精神未符；且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補助審議由科技會報辦公室全權主導決定並執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預算分配、執行審核等，然卻不必向立法院負責？無視立法院預算審查權力亦不符法制。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沙崙綠能科學城」4 億元，其中 1 億 1,700 萬元購置「綠能科技政策及研發綜合研究所」（簡稱研究所）土地，2 億 8,300 萬元辦理研究所建物及設施之建置，並執行先期規劃及相關審議程序暨「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簡稱示範場域）規劃作業。沙崙綠能科學城係依據 105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第 16 次政策列管會議行政院長提示辦理，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科技部、經濟部及臺南市政府共同規劃推動，其辦理方式係由行政院不定期召集科技部及相關部會，以會議方式檢視規劃進度。106 年度起預計推動之沙崙綠能科學城尚無完整計畫書，短期規劃建置之研究所及示範場域，均屬硬體設施，配合進駐之學研單位尚在研商中。沙崙綠能科學城整體計畫刻正規劃中，然截至 105 年 9 月底計畫總經費及分年經費尚未定案，106 年度先編列預算購置研究所土地及建置建物設施，暨示範場域規劃作業等；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綜合規劃尚未經行政院同意，為何逕行編列預算？由於綠能產業範圍極廣，允宜勾勒出重點發展項目，以利沙崙綠能科學城配合規劃相關基礎建設，整合相關學研機構研發能量，並擷取有地緣關係之南科綠能低碳產業聚落計畫辦理經驗，考量產業特性以完善未來研發、試量產、量產間之鏈結機制，俾吸引產業研發人才進駐，帶動周邊綠能產業發展。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〇九)	海研五號研究船於民國 104 年 10 月沉沒於澎湖外海後，船舶殘骸至今未進行移除工作，違反我國商港法之移除義務。科技部應積極督促所屬單位，盡速協調保險公司進行沈船移除作業。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將「盡速協調保險公司進行海研五號沈船移除作業」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前字第 1060021551 號函送立法院。
(三一〇)	鑑於科學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及廠房，新竹生醫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出租率偏低，宜蘭園區及高雄園區廠房出租率有待提升，要求科技部責成各管理局應積極招商，改善土地及廠房出租欠佳情形。 1.106 年度於新竹設立科學工業園區，陸續開發南部及中部科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9 日將「部分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欠佳」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產字第 1060030533 號函送立法院。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園區，擴建衛星園區，完成北、中、南三核心園區，期能吸引產業進駐，引進國外技術人才，帶動國內傳統產業轉型，創造高科技產業發展契機，106 年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簡稱竹科）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簡稱中科）管理局及所屬、與南科管理局及所屬「投資推廣」計畫分別編列 3,264 萬 3 千元、1 億 6,309 萬 5 千元及 2 億 1,084 萬 8 千元。 2.各園區規劃可供出租土地計 1,604.33 公頃，已出租面積為 1,427.65 公頃，尚有 176.68 公頃未出租。竹科、中科及南科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平均分別為 86.03%、92.15%及 89.15%，惟其中竹科之宜蘭園區僅 2.38%、新竹生醫園區及銅鑼園區分別為 65.74%及 42.97%，中科之二林園區僅 17.3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為 47.07%，土地出租率欠佳。 3.據了解各園區可供出租廠房約計 995 個單位，已出租 901 個單位，尚有 94 個單位未租用，平均廠房出租率為 90.55%。其中竹科之宜蘭園區廠房因甫於 105 年 5 月完工驗收並開始供租，出租率僅為 10.71%，南科之高雄園區出租率為 73.33%，有待提升。	
(三一一)	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攸關學術研究人員清譽與權益及政府補助公平性，然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及處分等判定標準未明確界定，恐給予過多裁量空間。要求科技部應明確界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及處分標準，訂定一致性之判定原則及建立系統性之資料庫平臺，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將審議認定之各案案情、處分考量因素及處分結果透明化，俾供外界檢視，以消弭行政處分寬嚴不一之疑慮，並遏止研究不當情事之發生。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將「將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認定之各案案情、處分考量因素及處分結果透明化，俾供外界檢視」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誠字第 1060031867 號函送立法院。
(三一二)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科技部、經濟部及臺南市政府共同規劃推動沙崙綠能科學城，整體計畫刻正規劃中，106 年度先編列預算購置研究所土地及建置建物設施，暨示範場域規劃作業等。由於綠能產業範圍極廣，要求應勾勒出重點發展項目，以利沙崙綠能科學城配合規劃相關基礎建設，整合相關學研機構研發能量，並擷取有地緣關係之南科綠能低碳產業聚落計畫辦理經驗，考量產業特性以完善未來研發、試量產、量產間之鏈結機制，俾吸引產業研發人才進駐，帶動	本部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將「勾勒重點發展項目，以利規劃基礎建設，吸引人才，帶動綠能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前字第 1060027541 號函送立法院。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周邊綠能產業發展。	
(三一三)	鑑於近年科技預算陸續增加由上而下規劃之政策性科技經費，106 年度為彌補「5+2」產業政策投入資源之不足，控留 93.1 億元重點投入旗艦計畫，然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時，旗艦計畫具體內容、經費配置等闕如，卻先編列預算，與預算法先有計畫始得編列預算之精神未符；且其預算編列過程及方式，與 104 年度起編列經費之 4G 方案類似，本院曾就此提出質疑並做成多項決議，要求強化計畫執行之控管及揭露。爰建議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技部（科發基金管理會）按季彙整旗艦計畫執行情形，並定期追蹤考核績效，且將相關執行及考核情形揭露於網站專區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外界檢驗其經費配置、執行內容及成效。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將「產業創新旗艦計畫 106 年度第一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前字第 1060031000 號函送立法院。
(三一四)	近年國內資安事件接連發生，已造成政府聲譽及企業財產損失甚鉅，政府資安防護能力亟待提升，應儘速研議相關資安政策與管理罰則，統籌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經費並結合民間及學術豐沛的資安能量，全面建置資安防護網，以達成資訊強國的目標。 1.我國政經情勢特殊，在面對全球複雜多變之資通訊環境，以及日益嚴重之資通安全威脅，政府部門允宜持續落實並精進各項資安防護工作，然如何結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與能量，讓網路社會朝向良性發展實屬重要。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所屬機關計編列 95 億 7,735 萬元 8 千元資通訊費，其中資訊安全防護費為 9 億 8,723 萬 3 千元，占整體行政院所屬機關資通訊費之 10.31%。 2.以往「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負責綜理我國資通安全各項政策與事務，下設資安辦公室（簡稱：資安辦）為行政院任務編制組織之一，主要辦理資安會報幕僚作業，功能有限，實際資安工作則由不同部會負責。在國安部分，總統府國安會設有資安辦公室（簡稱：國安辦），處理資訊戰、資安恐怖攻擊，資安情資蒐集等工作。當重大資安危機事件發生時，政府資安體系在協調及聯合合作往往出現多頭馬車之現象，對資安事件緊急應變運作上實非妥適。鑑此，行政院為展現對資安之重視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將資安辦改制為資通安全處，全國資安業務由各部會提升到至行政院層	本部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將「研議資安政策、管理罰則，建立相關資安防護機制等議題」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資字第 1060025991 號函送立法院。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級，並由三級制改為二級制。新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允應積極研擬統合機制並推動各機關之資安工作，及時有效統整各界資源與能量，真正做到政府一體。 3.在台灣資安長期受到忽視，政府及企業對資安的敏感度不高，相關資源配置不符合國家安全的基本需求，造成資安風險增高。邇來國內接連發生一銀盜領案等資安事件，已造成政府聲譽及企業財產損失，前揭資安事件顯示中國大陸對台情蒐網攻動作未曾停歇，近期更是變本加厲，而政府部門資安防護及管理機制也出現嚴重漏洞，以致駭客有機可乘。鑑於我國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屢遭駭客組織駭侵，相關機密文件資料恐遭其竊取並予以運用，政府或民間都不能單獨置外於整體資安和資訊環境，過往被動式之資安防護作為已經失效，政府必須要有防護機制，不僅要建立政府部門平日資安維護能量，也要進行攻防演練，儲備資安人才。	
(三一五)	鑑於全國研發經費逐年增加，且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達3%，然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仍鉅，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相關機關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1.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科技發展計畫計編列 1,062 億元，若加計國防科技經費 77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94 億元，總計 1,33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55 億元）。其經費配置除國防科技、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外，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編列 30 億元，非國家型科技計畫編列 1,032 億元，包括中央研究院 115.3 億元、科技部 375.1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08.9 億元及其餘機關 432.7 億元。 2.依據 2015 年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統計，全國研發經費由 99 年 3,958 億 3,500 萬元增至 103 年 4,834 億 9,200 萬元（增幅 22.15%）；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亦由 99 年 2.80%升至 103 年 3.00%，國內投入科學技術研發日益積極。其中，中央政府科技經費預算則由 100 年度 907 億 0,300 萬元增至 104 年度 984 億 3,200 萬元，各部會資源配置以科技部、經濟部及中央研究院等 3 機關為主，經費合計占逾 8 成，研發資源高度集中。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將「改善技術貿易逆差」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產字第 1060030789 號函送立法院。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技術貿易之輸出、輸入為評估國家產業技術自主性之重要指標，而國家科學技術研究成果理應落實在產業技術提升與自主發展。依據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統計，我國技術貿易逆差由 91 年之 368 億 7,200 萬元大幅攀升至 102 年之 1,211 億 2,300 萬元（增幅達 228.50%），顯示政府每年投入鉅額科學技術研究經費，卻無法改善技術貿易嚴重逆差情勢，尤其是進行關鍵性技術研發，卻未能提升產業技術自主性，致我國產業遲難以有效升級轉型。 4.若依技術輸入來源國分析，我國仰賴美國技術輸入比率由 91 年 36.26%攀升至 102 年 75.57%，而來自美、日、德 3 國以外其他國家技術輸入比率由 91 年 23.56%降至 102 年 8.10%，顯示我國產業技術受到美國箝制情形嚴重，為我國產業永續發展之警訊。	
(三六七)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科技部人事費五分之一，俟科技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三六八)	鑑於近年來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接連由外國期刊媒體或相關網站揭露，已嚴重打擊我國學術形象，而其中不少學術研究之經費補助皆來自科技部，然科技部對於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類型及處分判定標準，並無明確界定，其裁量也多半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再者，對於經該部會經費補助之違反學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術倫理案件，也未建立明確財務追討方式。以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為例，經審議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數計有 73 件，其中接受科技部經費補助案件計有 32 件，經費為 1 億 2,627 萬 4 千元，然僅有 5 件處分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其經費僅有 165 萬 6 千元，僅占補助經費之 1.3%，顯見科技部相關單位未能克盡職責，對於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界定及相關經費補助追回過於被動，故此將 106 年度科技部單位預算中，「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5，待檢討現行違法學術倫理標準界定及懲處規定並提出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六九)	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1989（No.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科技部上開經費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對於辦公室清潔維護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三七〇)	106 年度科技部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科目編列預算 50 億 9,833 萬 3 千元，然該機構在 106 年自籌預算支出中「委辦計畫支出」、「服務支出」、「營運支出」與「其他業務支出 1548」共計 6 億 9,840 萬 2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千元，其項下業務費則編有 5 億 5,000 萬 5 千元，其中分別為材料飼料及用品費 1 億 5,643 萬 7 千元、修繕養護費 2,969 萬 5 千元、其他業務費 3 億 6,387 萬 3 千元。惟其他業務費竟占委辦計畫支出經額之 66%，但是該研究院編列單位預算時，卻僅用「其他業務費」此種籠統會計科目，而且說明欄中無任何明確說明、經費細目等細節，顯有規避立院監督及審查之嫌，故將 106 年度科技部單位預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凍結 1/5，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及細目，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七一)	106 年度科技部編列「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之「計算設施維運與資訊服務」3 億 6,044 萬 8 千元，該項預算科目說明中，提到建置及維運計算與儲存設施，提供產學研界高品質之計算與儲存服務。然據國研院 101 到 104 年度實際提供設施統計，每年度提供企業計算使用時數僅有 14 萬 9,000 小時至 290 萬小時，而學研機構使用之時數達到 1 億 4,290 萬小時至 2 億 0,200 萬小時；就雲端儲存空間使用情形，至 104 年度企業使用 0.003PByte，而同時期學研界使用之空間已達到 8PByte，明顯提供產業界之高速運算及雲端儲存空間之服務量偏低，故將 106 年度科技部單位預算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之「計算設施維運與資訊服務」，凍結 1/5，待提出相關改善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三七二)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相關經費，研究人力投入協助業者執行運算業務，實際投入與收益不成比例，恐淪為實質廉價代工，破壞市場行情。擬就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3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應用與服務研發 140,261 千元」，凍結 1/8，俟科技部研議符合市場行情收費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三七三)	有鑑於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委託美國 SPACE-X 公司執行福衛衛星相關發射不斷延遲發射，影響國家利益甚鉅，恐有先前規劃及危機管控能力不足。另相關國外差旅費編列過於寬鬆，實有浪費公帑之嫌。擬就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7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979,875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千元」，凍結 1/10，俟科技部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七四)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海洋中心最重要核心設施「海研五號」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國慶日當天在澎湖外海觸礁沉沒，16 億設備就此報廢，且尚有 2 位優秀科研專家因公殤亡，雖已得到保險理賠金，但相關船難懲處僅及於基層同仁，檢討報告隻字未提高層負起監督失職之責，恐有違一般正義認知，打擊基層同仁士氣，長期恐有扭曲工作態度，及威脅領導統御，實有不妥。擬就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海洋科技發展計畫 883,571 千元」，凍結 1/8，俟科技部提出懲處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三七五)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海洋中心擬外購新加坡海研船體，越南儀裝，恐有科研機密外洩之虞。另未見相關營運規劃，恐有危及接船安全。擬就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9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分項計畫「2,000 噸級海洋科研探測作業船舶購置及營運」原列 478,129 千元，凍結 1/8，俟科技部提出規劃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三七六)	106 年度科技部編列「海洋科技發展計畫」之「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2 億 8,000 萬元，該項預算科目說明中，提到本計畫規劃於高雄市七賢國中舊址進行開發，擬於專區內規劃國研院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總部、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及海洋科技展示中心。然由於專區土地取得存有變數，未來開發規模仍具不確定性，以致於國研院 105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僅能先行辦理海洋中心總部專區夜間照明設備與道路整修等零星工程，預估預算執行率僅為 10%，明顯會影響 106 年度預算執行之情形，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科技部單位預算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海洋科技發展計畫」之「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凍結 1/5，待提出相關改善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三七七)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總部設於颱風及洪水最少發生的台中市，實有違一般常理，且其與行政法人災防中心相關業務應該整併，方能提高相關行政及科研效能，浪費相關重置費用，實應打破門第之見，實質整合為宜。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就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凍結 1/10，俟科技部提出整併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七八)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每年預算超過 50 億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內容包含行政制度與營運管理，績效考核與業務推廣等，遲遲未能有效整合下轄 10 個科研中心相關行政業務，浪費行政資源，重複建置，各自為政。就人事管理方面，國家實驗研究院 10 位中心主任及院本部 5 位主任，徵求遴聘及任期不夠透明與制度化，恐落入萬年主管把持，僵化人事晉用，有礙人事流動及威脅領導統御，宜研擬明確管考及任期辦法。另就科技部百分之百捐助之法人，其自籌款超過數億元，支用項目訊息揭露不透明，恐有淪為財團法人之小金庫，私房錢，規避監督意圖明顯，顯見內部稽核與主計部門未善盡其責。就第 3 目「11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91,816 千元」，凍結 1/5，俟科技部提出詳實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三七九)	使用國家預算投入鉅資興建之大型研究中心，取得自籌經費未能用於實質科研上，將部分經費使用淪為單位主管特支費方式使用（婚喪喜慶費等），實有檢討之必要。另我國電費擬有上漲之趨勢，既已興建新設施，未見將舊設備汰除規劃，電費負擔將更雪上加霜，實有浪費公帑之嫌。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 333,433 千元之 1/5，俟科技部提出檢討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三八〇)	為科技研發支援產業創新發展，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表示，106 年度「5+2」之科技預算總規模約為 395 億元，其中各部會自行編列「5+2」相關科技經費計 302 億元，為彌補「5+2」產業政策投入資源之不足，行政院新研提旗艦計畫 93 億 1,000 萬元，補助符合「5+2」創新產業政策目標之計畫。「5+2」指的是五大創新產業（綠能科技、國防產業、智慧機械、生技醫藥及亞洲矽谷）、新農業、高值材料循環及其他行政院產業創新推動政策發展項目，這些計畫將花上人民納稅錢百億元以上之經費，然而一般民眾甚至是中央民代對「5+2」之認知不深，恐不利於後續監督。爰此，凍結科技部「國家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 5,000 萬元，俟科技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解決之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八一)	鑑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23 億 5,598 萬 8 千元，其中 93 億 1,000 萬元辦理「創新產業旗艦計畫」，然其旗艦計畫預算編列過程及方式與 104 年度起編列經費之 4G 方案類似，先編列預算控留大筆預算額度，透過科技部增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再補助各相關部會，卻未有明確具體計畫數量、內容及經費配置，雖後來科技部有對各部會進行計畫甄選並核備相關細部計畫，但其程序卻明顯不符合預算法中先有計畫再編列預算之立法精神，有規避立院監督之嫌，故將 106 年度科技部單位預算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之「創新產業旗艦計畫」，賸餘凍結 1/5，待檢討提出各項計畫細目及其未來資訊揭露方式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三八二)	科技部 106 年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編列「沙崙綠能科學城」4 億元，其中 1 億 1,700 萬元購置土地建立「綠能科技政策及研發綜合研究所」，2 億 8,300 萬元建置研究所建物及設施，與「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前期作業規劃。依據 105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第 16 次政策列管會議行政院長提示，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科技部、經濟部及臺南市政府共同規劃推動「沙崙綠能科學城」，其目的除整合學研資源外，推動綠能科技示範應用，帶動國內綠能產業發展。推動方式則為行政院不定期召集相關單位開會審視及規劃進度，並由科技部進行資源統整。惟沙崙綠能科學城目前尚無完整計畫書，也無該計畫之總經費及分年經費投注，僅有土地購置及短期規劃建置之研究所及示範場域，由於其計畫內容為發展綠能與再生能源，與原能會所屬之核能研究所性質重疊，為避免研究疊床架屋、浪費政府資源，故將 106 年度科技部單位預算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沙崙綠能科學城」凍結 1/5，待提出具體計畫內容，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科部聯字第 106002024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2.立法院議事處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60701106 號函本部，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歲出部分 科技部主管 科技部	
(一)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8,057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含「人員維持─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原列 1 億 2,683 萬 9 千元之五分之一及「資訊管理」原列 8,572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二)	凍結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中「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1,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三)	凍結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中「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1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四)	凍結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中「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建置計畫」1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五)	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晶片設計實作計畫」2,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六)	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4 億 4,898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含「生醫科技研發環境建置」1,376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七)	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原列 7 億 4,349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5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九)	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原列 4 億 3,808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十)	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十一)	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原列 9 億 7,987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十二)	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科技發展趨勢分析與資訊服務計畫」5,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十三)	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8 億 8,357 萬 1 千元之十分之一，船艦以國造優先，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十四)	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十五)	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原列 9,181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含「科技計畫與財務管理」原列 1,626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行政制度與營運管理」1,000 萬元及「績效考核與業務推廣」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凍結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15 億 9,926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十七)	凍結第 5 目「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原列 1,517 萬 7 千元之二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十八)	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自然科學研究發展」5,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十九)	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5,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二十)	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科學教育研究發展」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二十一)	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培育優秀學者及曜星研究計畫」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二十二)	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產學合作研究發展」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二十三)	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原列 123 億 5,598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四)	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沙崙綠能科學城」原列 4 億元之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科部聯字第 1060020175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2.立法院議事處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60701106 號函本部，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十五)	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其他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13 億 6,220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二十六)	科技部聘用科技專業人員的目的，在於使科技部能夠配合科技發展聘用科技人才，而為使科技部能夠補充正式人力之不足，規劃科技部聘用科技專業人員。 依據科技部組織法第 8 條規定，科技部聘用科技專業人員不得超過 110 人。目前聘用人數 103 人尚未超過法定人數，然而既然聘用科技專業人員之目的乃是為了合乎市場脈動、配合科技發展而多元化聘用科技人才，以補充正式人員之不足，依據科技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中卻顯示，聘用人員多為久任，滿 5 年者高達 82%，滿 10 年者尚有 70%。科技日新月異，聘用人員長期久任顯不適合科技部配合科技發展之需要，科技部應對其人員聘用進行檢討改進。 特此要求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將科技專業人員聘用方式的檢討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將「科技部聘用人力檢討」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人字第 1060019139 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七)	科技部的產業創新旗艦計畫中，控留 93 億 1,000 萬元，供各部會提案競爭研究計畫。其研究範圍包括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產業、國防產業、生技醫藥等，而新南向亦包含在其計畫申請之範圍內。 然參考產業創新旗艦計畫目前的申請及審議結果，申請新南向的計畫僅有一案，而審議通過的數目則為 0。新南向為新政府的政策主軸之一，急需研究創新，而於產業創新旗艦計畫中卻無人研究，付之闕如，應檢討改進以配合新南向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將「產業創新旗艦計畫無新南向之計畫，應檢討改進以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行」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前字第 1060021117 號函送立法院。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策之推行。 故特要求科技部會同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1 個月內，將產業創新旗艦計畫的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八)	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究經費年逾 200 億元，然而其補助資源有集中於特定學校機關與部分主持人之情事。科技部補助學校機關從事研究，而前十大執行機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央研究院、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臺灣師範大學、陽明大學）占了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總經費的 50%以上，已有過度集中之情況，科技部應檢討研究補助資源如何達致地域、機構的妥善分配。 另監察院曾於 101 年 3 月針對「98 至 100 年間，國科會補助計畫主持人於同時間擔任 5 件以上計畫者，各有 50、28、5 人」進行糾正在案，然而至 104 年度仍有 261 人同時主持三個以上的計畫，是以研究計畫集中於個人的現象雖有改善，但仍存在。另外研究經費分配亦有過度集中於個人之問題，平均有 97.4%的計畫主持人獲得不超過 500 萬元的補助，然而卻有 0.1%之主持人獲得超過 3,000 萬元之補助，甚至有逾億元。經費及計畫都有集中於部分主持人之情事。 故特要求科技部就補助學術研究經費集中於北部區域之情事，提出檢討報告及強化中、南、東部學研能量之改善對策，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資源分配檢討說明」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綜字第 1060032338 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九)	科技部 106 年度預算員額為 270 名，其中聘用及約僱人數為 108 名，占預算員額 40%；雖未違反科技部組織法第 8 條，聘用員額不得超過 110 人之規定，然查科技部聘用人員年資滿 10 年以上者共為 72 人，多為長期聘用，而少有新人加入，恐未能達到與時俱進、多元化進用之目標；爰要求科技部就其用人方式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將「請科技部就聘用人員用人方式進行檢討」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人字第 1060031151 號函送立法院。
(三十)	太空科技為一個國家科技、經濟與工藝實力之展現，多數先進國家皆視為重要戰略資產；綜觀世界各國，掌管太空科技與政策之組織多由國家最高行政首長負責；現國家太空中心為隸屬於國家實驗研究院之下級實驗研究單位，層級過低，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2 日以科部前字第 1060028434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td><td>對內無法直接與各部會直接協調，對外亦無法與其他國家太空機構直接簽署協議；爰要求科技部就國內現有之太空相關機構進行盤點，並參酌國外太空組織型態與形式進行整體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td><td></td></tr>
<tr><td>(三十一)</td><td>台灣屬天然災害之高風險地區，發展災防科技刻不容緩，經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轄下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研究及執行之業務均與災害防救相關，似有功能重疊之情事；爰要求科技部應就其主管之機關業務重新審視，並研議相關機構整併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td><td>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以科部前字第 1060031869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td></tr>
<tr><td>(三十二)</td><td>科技部 106 年度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423 億 4,560 萬 9 千元，並全數列為資本門；經查，106 年度科發基金預算案之基金用途預算數為 455 億 7,474 萬 5 千元，屬資本支出之項目預算數僅為 11 億 4,600 萬元（詳表一），占科發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數 2.51%，其餘預算多用於專題研究補助、人才培育補助及總務費用等經常性支出，似有虛增資本支出之虞；爰要求科技部針對上開事項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106 年度科發基金預算案之資本支出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tr><th>計畫名稱</th><th>用途</th><th>預算數</th></tr><tr><td>自然科學重點研究</td><td>購買海洋研究船</td><td>380,000</td></tr><tr><td>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td><td>投資產業</td><td>649,000</td></tr><tr><td>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推動</td><td>於沙崙購置土地</td><td>117,000</td></tr><tr><td colspan="2">總　　計</td><td>1,146,000</td></tr></table></td><td>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將「國庫增撥科發基金全數列為資本門，似有虛增資本支出之虞」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計字第 1060030781A 號函送立法院。</td></tr>
<tr><td>(三十三)</td><td>根據「科技素養計畫─公民科技素養調查研究」，我國公民在科學基礎知識雖有一定水平，然仍有民眾相信擬科學，致謠言經常藉由網路快速傳播；查目前執行科學普及相關業務分散於各部會，尚未形成整合，使科學技術知識普及化之能量</td><td>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科部科字第 106002030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td></tr>
</table>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削弱，資源重複投入；爰要求科技部就科普政策全面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四)	經查，106 年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計畫編列 4 億 1,441 萬 4 千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計畫編列 9,730 萬 3 千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計畫編列 2 億 7,904 萬 2 千元，各實驗高級中學預算雖由各管理局編列，但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卻屬教育支出，且校長係由教育部遴派；另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依法辦理。學校不得再新設財團法人。」前揭條文所訂之高級中等學校並未排除各科學園區之實驗高級中學。爰要求科技部評估各實驗高級中學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23 日以科部產字第 106003367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三十五)	根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科學工業園區之成立目標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並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惟查科技部主管之各項機關預算並未針對該目標設立關鍵績效指標，顯有失當；爰要求科技部評估設立該指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以科部產字第 106002112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三十六)	科學工業園區 104 年度滿意度調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商部分，多數反映上下班時間塞車嚴重，鑒於短期內增加聯外道路困難，亟賴科學園區管理局規劃大眾運輸動線，惟目前園區內大眾運輸工具規劃不佳，使用率偏低，爰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半年內與新竹縣、市政府協調，統合規劃大眾運輸工具，以利園區工作人員交通，並緩解園區對外交通壅塞問題。	本部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綜合規劃大眾運輸」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產字第 1060047932 號函送立法院。
(三十七)	科學工業園區 104 年度滿意度調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商反映，科學園區管理局單一窗口僅辦理建管、消防檢查等業務，其他涉及公部門事項，仍須至新竹市政府申辦，頗有不便，爰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半年內協調新竹市政府設置政府服務單一窗口，以便園區廠商申辦各項業務。	本部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置政府服務單一窗口」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產字第 1060048254 號函送立法院。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八)	科技部對各科學工業園區近年皆進行滿意度調查，對象包括園區廠商及周遭居民，用以了解園區廠商及周遭居民對各管理局提供之服務滿意程度，實屬必要，惟細察調查報告，頗多疏失，以 104 年調查報告為例，工業園區廠商家數，理應全數列入調查，以求周全，該年底園區廠商計 796 家（竹科 479 家、中科 137 家、南科 180 家），但訪查 408 家，實際回收成功樣本僅 334 家，尚不及所有家數之一半，至於周遭園區居民，竟依三園區廠商數進行比例配置調查樣本，毫無邏輯可言，另問卷內容多以規範性文字敘述，極易誤導受訪廠商及周遭居民，致本調查無法真實反映廠商及周遭居民意見，至為可惜，爰請科技部提出改善計畫，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將「園區滿意度調查」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產字第 1060027329 號函送立法院。
(三十九)	推動國家整體科學技術研究及發展，係科技部重責大任，然研究成果指標簡單量化為論文發表或專利數量過於侷限，應能綜計考量經濟發展、產業鏈結、環境永續等面向之多元效益。爰決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視研究計畫之應用成果，提升整體研究品質以及產學結合、高教人才出路，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將「研究計畫之應用成果綜計考量多元效益」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綜字第 1060031834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	鑑於違反學術倫理之補助研究計畫，未建立嚴謹之財務處分機制，有待強化及檢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及處分之判定標準未明確界定，恐給予過多裁量空間，且處理結果未臻透明，有礙外界監督，允應鑑定一致性之判定原則及建立系統性資料庫，以消弭行政處分寬嚴不一之疑慮。爰決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視違反學術倫理之杜絕配套機制，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將「檢視違反學術倫理之杜絕配套機制」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誠字第 1060031881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一)	科技預算之資源配置，缺乏整體對各領域及研發類型等發展之明確規劃，所定之預算分配程序，限於各機關爭取科技計畫額度之用，相關資源如何聚焦至優勢領域？爰決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視跨部署之執行科技計畫，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將「科技預算聚焦至優勢領域作法及跨部署執行科技計畫情形」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前字第 1060033650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二)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第1期自民國99年成立離岸風力主軸計畫，經查，離岸風力主軸計畫進行過程中，因調借大陸籍工作船來台工作引起國安疑慮、離岸海氣象觀測塔未施工造成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將「離岸風力主軸計畫工期程延宕缺失及風險管理」書面報告資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td><td>離岸風機施工期程後延，致使原規劃於 104 年底完成 4 架示範機組商轉，展延至 105 年底前完成。惟第 1 期計畫業已於 102 年結束，並於第 2 期計畫繼續執行，但卻未見就作業時程延宕缺失作相關檢討，實有未洽。爰此，要求科技部就離岸風力主軸計畫之延宕缺失與風險控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td><td>料，以科部前字第 1060020263 號函送立法院。</td></tr>
<tr><td>(四十三)</td><td>「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 106 年度編列 423 億 4,560 萬 9 千元，其中逾半經費用於補助學術研究，惟近年來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接連由國外期刊媒體揭露，已使我國學術形象蒙塵。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攸關學術研究人員清譽與權益及政府補助公平性，建請科技部允應明確界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及處分標準，訂定一致性之判定原則及建立系統性之資料庫平臺，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將審議認定之各案案情、處分考量因素及處分結果透明化，俾供外界檢視，以消弭行政處分寬嚴不一之疑慮，並遏止研究不當情事之發生。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抄襲行為之處分結果
單位：件數
<table>
<tr><th>情節</th><th>書面告誡</th><th>停權 1 年</th><th>停權 2 年</th><th>停權 3 年</th><th>停權 4 年</th><th>停權 8 年</th><th>追回經費</th></tr>
<tr><td>抄襲 1</td><td>8</td><td>11</td><td>1</td><td>1</td><td>0</td><td>0</td><td>0</td></tr>
<tr><td>抄襲 2</td><td>0</td><td>16</td><td>6</td><td>2</td><td>1</td><td>1</td><td>3</td></tr>
</table>
※註：1.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資訊中心整理。
2.「抄襲 1」(未註明出處)：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抄襲 2」(嚴重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3.處分停權 4 年之案件同時違反變造及抄襲，處分停權 8 年之案件同時違反造假、抄襲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4.部分涉及抄襲行為之案件，除停權外同時處分追回經費，亦有僅處分追回經費者。</td><td>本部於 106 年 5 月 3 日將「界定違反學術倫理相關檢討事宜」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誠字第 1060029270 號函送立法院。</td></tr>
<tr><td>(四十四)</td><td>科技部對補助研究計畫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除書面告誡及停權外，財務處分得處以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獎勵）費用。惟查，科技部對違反學術倫理之補助研究計畫，處分追回經</td><td>本部於 106 年 5 月 3 日以科部誠字第 1060029272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td></tr>
</table>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td><td>
費與政府補助經費差距甚大，100 至 104 年度審議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 73 件中，有 32 件係補助計畫執行後發現，補助金額共 1 億 2,627 萬 4 千元，僅 5 件處分追回部分或全部經費，計 165 萬 6 千元（詳附表），占補助經費之 1.3%，差距甚大。且補助研究計畫追回經費多僅為研究主持費，但研究主持費僅是計畫經費之一小部分，而未考量補助金額多寡及違反行為類型，亦未檢討其他經費用途支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致使追回金額與補助金額差距甚大，不利國家財政，亦非公平，建請科技部檢討對補助研究計畫違反學術倫理之財務處分機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違反學術倫理財務處分案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
<tr><th>案例</th><th>違反行為類型</th><th>補助費用</th><th>處分人數</th><th>處分追回經費</th><th>非財務處分</th></tr>
<tr><td>I</td><td>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td><td>120</td><td>1</td><td>120</td><td>停權 1 年</td></tr>
<tr><td>J</td><td>1.抄襲
2.其他</td><td>2,253</td><td>2</td><td>186</td><td>1.停權 1 年
2.書面告誡</td></tr>
<tr><td>K</td><td>抄襲</td><td>6,100</td><td>1</td><td>500</td><td>無</td></tr>
<tr><td>L</td><td>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td><td>2,498</td><td>1</td><td>420</td><td>停權 10 年</td></tr>
<tr><td>M</td><td>1.造假、抄襲、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2.其他</td><td>4,498</td><td>2</td><td>430</td><td>1.停權 8 年
2.停權 1 年</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15,469</td><td>7</td><td>1,656</td><td></td></tr>
<tr><td>X</td><td>1.造假、變造
2.造假、變造
3.造假、變造</td><td>14,670</td><td>3</td><td>0</td><td>1.停權 10 年
2.停權 5 年
3.書面告誡</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註：1.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2.違反行為類型及非財務處分係依被處分人分列。 3.案例 L 及案例 M 被處分人不服處分，截至 105 年 9 月底，仍於行政求濟程序中。	
(四十五)	科技部「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人事費 3 億 5,667 萬 2 千元，其中聘用人員費用為 1 億 0,374 萬元，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 億 2,683 萬 9 千元相近。而根據 105 年 8 月底科技部資料，聘用人員主要任職於學術性質研究司，例如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及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之聘用人員分別占 92%、88%、83%及 80%；而且聘用人員多為久任，滿 5 年以上者高達 82%，其中滿 10 年以上者亦達 70%。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聘用人員係定期聘用，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並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是以，科技部之聘用人員任用似已違背法律規定。 綜上，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建請科技部檢討用人方式，並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俾逐漸改善用人結構，以靈活運用人力。	本部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將「建請科技部檢討用人方式，並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俾逐漸改善用人結構，以靈活運用人力」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人字第 1060027041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六)	鑑於國內目前之災害防治相關研究單位，單就科技部轄下即分別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以及國家實驗研究院下設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灣海洋科技中心、臺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由於缺乏整合平台和機制，許多研究計畫之成果，常無法直接落實至氣象局或水利署等作業單位。為避免相關研究資源重複分配，並且得以與氣象、水利單位橫向溝通順暢，爰建議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單位整併可行性規劃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將「國研院地震、海洋、颱洪中心與災害防救中心之定位與分工、前述單位與政府單位之合作現況」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前字第 1060031790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七)	科技部係我國科技政策指導單位，亦為我國科技計畫預算與相關案件主要提供者；然不論有關法規之修正，或是主導國家科研之大方向，大多非由科技部為之，整合部會相關職能者，仍多屬行政院科技會報，及其他有關部會。有關科技計畫之效益、社會需求之導入，以及結果之評估，科技部皆未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23 日以科部前字第 1060033662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予以考量，更有甚者，科技部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未能明確界定其類型及處分之判定標準，致使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結果未盡透明，裁量空間過大，有關處分結果僅少數人知悉，而難達學術倫理之推廣。科技部針對「我國科技政策與法規之事權盤點」、「政府科技計畫如何導入社會需求」與「科技計畫結果效益評估與違反學術倫理處理之研議」，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十八)	歷年來，科技預算分配散見科技部、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等有關部會，然則基於各部會之分工，除重大爭議案，各單位少有跨部會署之整合。106 年度政府提出旗艦計畫，由各部會提案爭取經費，期達致跨部會署整合能量、創造新興產業之量能。相關計畫部會署主要仍以部會職能為考量提案，就現行之計畫，有執行、職能上重疊之處，尚未向立法院提出整合方案；爰要求科技部會同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3 個月內，針對「跨部會協作平臺」、「各部會執行目標與具體之執行期程」以及與現行計畫之整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 日以科部前字第 106003117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四十九)	自數位創新普及以來，「知識經濟」成為生產力提升與經濟成長的根源，我國過往以代工為主要方向，近年來政府積極結合人才培育，推展各產業知識經濟生根，以科技部而言，提出包括產學大聯盟、小聯盟等 8 項計畫，其中「產學小聯盟」係以「業界出題，學界解題」，由企業籌組聯盟訂定研究議題，洽特定申請機構組成團隊進行研究之型態。我國產業型態以「中小企業」之經營為主，雖科技部指出「小型企業或中小企業」符合「參與產學計畫的資格」，有關合作計畫，卻僅有少數係中小企業參與者，就研究能量之擴及，實有限制。針對如何結合科技研發能量與中小企業之知識提升與競爭戰略，科技部應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本部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以科部產字第 1060024085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五十)	科技部針對「無人飛行載具/太陽能無人飛行載具（UAV/Solar UAV）」，曾於 103 年委託國研院太空中心進行相關規劃，科技部並於 105 年 4 月 27 日以科部工字第 1050028517 號表示「為規劃無人飛行載具 2015-2018 年未來發展，太空中心研析國際太空科技發展趨勢，認為發展長滯空太陽能無人飛行	1.本部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科部前字第 106002139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2.立法院議事處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以台立議字第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載具（飛行在平流層底約 20 公里高空），提供衛星般的服務，或許具可行性」。然則有關計畫並未顯示於科技部有關說明，亦未提出太空中心與國內產學研發展之規劃；而科技部係該「無人飛行載具」之科技層面主責單位，有關法規之研議，僅提出「已由民航局研商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航空器專章條文修正草案，並召開專案會議研擬相關辦法，未來將依循相關管理辦法配合辦理」。針對前開事項，要求科技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有關規劃、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1060701311 號函本部，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十一)	立法院針對「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性別政策，於 105 年度預算審議時曾為決議，其中指出「科學院區所提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應納入勞動、性別、環境、社區等政策執行成效」，然就 106 年度預算觀之，仍僅就「管理」、「汙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租賃」、「休閒服務」、「公共設施建設」提出業務計畫。科技部 105 年 4 月 20 日之「科部產字第 1050027213 號」針對前開事項隻字未提，僅要求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專案報告。有關科技領域之性別議題，歐盟自第 5 期科研框架計畫（1998-2002 年）開始執行性別平等相關計畫，科技部「促進科技領域之性別研究」亦整理我國執行、進行中之計畫、未來建議施辦項目。爰要求科技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有關性別政策於 105 年度執行改進情況、106 年度預計辦理情況，以及針對科技領域性別平等之改革策略研議進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1.本部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科部產字第 1060021412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2.立法院議事處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60701311 號函本部，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十二)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地震中心、颱風洪水中心，部分職能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重疊，有關資料之提供與彙整、平台之建置、委託計畫之辦理，未提出工作之釐清或整合、合作情況，例如地震中心之服務項目，包括防震設計、橋樑防震、埋地管線破壞數值模擬、地震早期警報與防災服務系統之研發、都市防震等業務內容，與教育部（校舍）、內政部（建築防震規範與管線防震）、災防中心（平台建置與早期預警）、原子能委員會（核電廠耐震）有重疊之處。要求科技部於 1 個月內整合盤點有關「災防」之科技，與其他部會職能、研究、執行重疊者，如何分工合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1.本部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科部前字第 106002155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2.立法院議事處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60701311 號函本部，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三)	科技部於 105 年度辦理全國科技會議，10 月於北中南三場說明會，並預計於 12 月假國家圖書館召開第十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正式會議。說明會議程之設計，以四大面向為主軸辦理。其中「強化科研創新生態體系」面向，包括「強化科技決策支援系統」、「完備促進科技創新發展的法治環境」等四子題。科技部未提出可能方向，僅提出現行機制，並建議「設置具研發計畫管理專業、組織扁平化之計畫管理辦公室，以支援重點政策科技計畫事前事後效益評估、技術評估及研發投資組合管理」，有關之「計畫管理辦公室」所述職能，似是科技部應研議、主管、監督之範圍，如前述職能欲以設置計畫管理辦公室為之，科技部應針對前開辦公室之構想、規劃，有清楚明確說明，才有可討論空間。就前述事項，科技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部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以科部前字第 106002373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五十四)	新興科技如穿戴式科技（Wearable Technology）、電子商務、未來教學等，與傳統法規多有扞格；有關科技法規之跟進，與未來科技之發展，需跨部會、即時研議。然則其中事涉科技專業者，應有相關專才之參與。科技部係科技政策擬定、科技計畫與執行之主責單位，多年來補助研究單位之專題等研究計畫，擁有我國最完整之專業人才庫，就前述科技法規之演進與研議，科技部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相關新興科技法規之調適，目前進程為何、專家參與與民眾參與之情形，並提供有關部會專才之建議。	本部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將「新興科技法規之調適」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前字第 1060026040 號函送立法院。
(五十五)	民間組織 G0V（零時政府）致力於推動公民科技，貢獻己力從事社會問題之解決。之所以命名為「零時政府」，其精神即在於以 G0V 之力量補 GOV 之不足。該社群每年舉辦年會與黑客松活動分享心得、交換新知。科技部既負責我國科技政策，部長與一級主管理應積極參加相關活動，與工程師、公民黑客（以科技參與公共事務之資訊專家）充分交流，以蒐集資訊，掌握資訊，使政府在資訊科技事務之推動可更加順利。	本部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將「科技部應積極參加民間組織 G0V 相關活動，與工程師、公民黑客充分交流等議題」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資字第 1060026853 號函送立法院。
(五十六)	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歷年來均有舉辦，HPC 功夫─國網 3D 動畫全國大賽，該項比賽選出多項優秀作品並培育動畫人才。惟得獎作品網路點閱率略低。請科技部就如何進行跨部會合作，以授權播放方式使相關作	本部於 106 年 4 月 5 日將「如何推廣「國網 3D 動畫全國大賽得獎作品」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前字第 1060021762 號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品可在展演場館或學校等場所，以獲得更多曝光機會推廣本土專業人才，以使台灣優秀動畫團隊與作品更易為人所知，請就上述進行研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函送立法院。
(五十七)	國家實驗研究院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計畫，所設置超級電腦可供雲端算圖服務，為發展動畫及特效技術之重要基礎設施。為促進台灣動畫產業與影視音之發展，科技部應持續強化資源與人力，以提升雲端算圖效能，並請就上述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 106 年 4 月 5 日將「強化雲端算圖效能與人力資源，促進台灣動畫產業與影視音之發展」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前字第 1060021753 號函送立法院。
(五十八)	台灣光子源設施之啟用為我國科研重要成果，然多數國人卻不知光子源設施之作用，官方所製作之文宣品過於深奧難解，非相關領域者不易閱讀。網路平台 PTT 上，有網友自發貼文進行簡明易懂之說明，配合 TED 影片使眾多網友可理解光子源之作用，請科技部參照網友自行製作之說明，重新擬定介紹文案，使該設施之重要性更易為國人所知。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7 日將「重新擬定簡明易懂之說明介紹我國科研重要設施台灣光子源」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前字第 1060016025 號函送立法院。
(五十九)	創新產業旗艦計畫乃衍生自蔡英文總統選舉政見中之五大創新研發計畫。旨在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的經濟發展新模式，帶動產業的競爭力、改善企業的利潤，並同時提高勞工的薪資、增加新的工作機會。故各項計畫成效評估應將所帶動之就業效果納入，並在計畫執行中積極輔導廠商創造優質工作機會，以健全我國工作環境。	本部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將「產業創新旗艦計畫成效評估應帶動就業效果，並積極輔導廠商創造優質工作機會」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前字第 1060027310 號函送立法院。
(六十)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其中逾半數經費用於補助學術研究，近年來卻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屢遭披露，傷害我國學術形象。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攸關學術研究人員清譽與權益及政府補助公平性，但科技部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及處分等判定標準未明確界定，恐給予過多裁量空間。爰要求科技部應明確界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與處分標準，訂定一致性之判定原則，以消弭行政處分寬嚴不一之疑慮，並遏止學術倫理弊端的發生。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3 日將「補助研究計畫違反學術倫理判定原則檢討」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誠字第 1060029275 號函送立法院。
(六十一)	查科技部對違反學術倫理之補助研究計畫，未建立嚴謹之財務處分機制，處分多數為非財務性之書面告誡或停權處分，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將「對違反學術倫理之補助研究計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務處分比例偏低，且追回經費限於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人力費，並未考量補助金額多寡及違反行為類型，亦未檢討其他經費用途支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甚有計畫竟無研究主持費可追繳。爰要求科技部檢討財務處分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畫，建立嚴謹之財務處分機制」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誠字第 1060031857 號函送立法院。
(六十二)	科技部挹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再由科發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經費等，其用途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全數列為資本門，恐有虛增資本支出之嫌；且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與經濟部補助科技專案計畫，本質同為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卻因透過基金轉撥與否而對經資門歸類標準不同，妥適性有待商榷。爰要求科技部依立法院決議檢討修正，參酌經濟部科專計畫依支出性質之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提交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將「科技部挹注科發基金，其用途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全數列為資本門，恐有虛增資本支出之嫌」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計字第 1060030781B 號函送立法院。
(六十三)	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恐未符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有關聘用期間以業務計畫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之規定；少有新血注入，恐未能與時俱進，多元進用科技人才。爰要求科技部應檢討以往用人方式，並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以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將「請科技部檢討以往用人方式，並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以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人字第 1060031158 號函送立法院。
(六十四)	科技部「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包含災害預警技術整合與災害之模擬技術開發，對於減少災害之衝擊影響頗大；另方面本計畫亦是協助政府推動防災科研計畫與相關政策建議，然此重要項目 106 年度預算未增反減，經費較去年減少約 540 萬 6 千元。爰要求科技部提出說明，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7 日將「協助政府推動防災科研計畫與相關政策建議策略」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前字第 1060016262 號函送立法院。
(六十五)	科技部「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建置計畫」，主要內容為研擬災害示警訊息，包括規劃國家級災害訊息之細胞廣播系統，然根據 105 年實際經驗仍有多數民眾表示未收到訊息，或未能即時收到訊息（傳送速度過慢）等。為保障民眾於災害來臨時之人身安全，爰要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7 日將「提昇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服務效能」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前字第 1060016264 號函送立法院。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科技部就此提出檢討，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六十六)	鑑於我國四面環海，而周遭海域之經濟資源豐富，而世界先進國家皆大力探索及發展四大海洋支柱產業（海洋石油工業、濱海旅遊業、海洋漁業、海洋交通運輸業）。據統計資料顯示 2020 年全球海洋經濟產值預估即可達 3 兆美元。開發海洋資源，首先必須要對於周遭海域進行海洋資源探勘，其探勘方式則是利用不同噸位之研究船隊來載運研究人員、儀器及設備等進行。據統計美國擁有 71 艘海洋調查船，日本 50 多艘，歐盟達 150 多艘。反觀我國，自海研五號因故沈船後，海洋資源探勘能力大幅下降，不僅遠遠落後美國、日本、歐盟等其他先進國家，海洋資源利用及發展更是遙遙無期，故此建請科技部主導統整我國海洋資源探勘能量與研究及探勘計畫，期於加速能在海洋資源探勘之進展，促進海洋資源之開發及利用。	本部於 106 年 4 月 5 日將「如何利用不同噸位之研究船隊建立我國海洋資源探勘能量」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前字第 1060021788 號函送立法院。
(六十七)	災害訊息廣播平台已初步建置完成並啟動，其目的在於利用手機推播之功能，同時要求行動寬頻業者分擔災害即時通知之公共義務，然其成效仍有待加強，其中以地震災害提前通知簡訊為例，日前政府規劃該簡訊應於地震 10 秒前通知民眾地震發生之位置及強度，然而 105 年日本政府卻能做到 30 秒前發出通知簡訊；其次，我國該項服務之傳播範圍僅竟限於 105 年 3 月 1 日後取得之 3G 及 4G 手機，其餘 3G 及 4G 手機則必須再取得軟體升級後方能接到通知簡訊；再者，就前幾次地震提前通知簡訊接收經驗，許多民眾手機即使符合標準，卻仍未收到通知，或是等到地震發生或發生後才收到，而且還不只收到一次，顯示這套預警系統仍需改善。據政府相關單位調查後表示此項地震災害提前通知簡訊傳遞延遲問題，在於民間行動寬頻業者系統設計上有所遺漏，故此建請科技部儘速會同相關單位，針對此項設計問題與行動寬頻業者協商改善方案，並加強對於民眾之宣導，以期達到保護民眾生命安全之目的。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7 日將「提昇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應用多元管道服務策略」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前字第 1060016269 號函送立法院。
(六十八)	有鑑於近年來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事件頻傳，甚至由國外期刊媒體揭露相關消息，使我國學術形象蒙上陰影，嚴重打擊研究人員。雖然科技部已逐步修正相關規範，惟相關違反學術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3 日將「違反學術倫理相關檢討事宜」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誠字第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倫理行為之類型、處分之判定標準均未明確界定，恐給予科技部過多裁量空間。且科技部之處理結果亦未臻透明，100 至 104 年度審議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計 73 件，科技部僅 1 件對外說明，實有礙外界之監督、甚至不當揣測，影響學術研究人員之清譽。 綜上，為維護學術研究人員之清譽與權益，確保政府補助之公平性，爰要求科技部明確界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及處分標準，訂定一致性之判定原則；同時將審議認定之各案案情、處分考量因素及處分結果透明化，俾供外界檢視，以消弭外界之疑慮。	1060029273 號函送立法院。
(六十九)	於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中，其中創能計畫著重在太陽能電池技術、風力與地熱技術、電網合併衝擊評估。然而綠色永續能源之推廣，不應僅有技術之進步，關於綠色能源之定價、普及也攸關綠色能源如何擴大規模，鼓勵人民使用。但目前的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中對於綠色能源推廣、定價政策的研究付之闕如。未能有效推廣綠色能源，故要求科技部於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中檢討綠色能源推廣、定價之政策研究方向之可能，並於 1 個月內送交報告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將「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綠色能源推廣及定價之政策研究方向」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前字第 1060019154 號函送立法院。
(七十)	新建之南部國家地震第二實驗設施，即將完工，但未來啟動後之相關計畫及詳細說明並無明確提供，國研院應當針對第二設施之定位與未來角色做出短中長程之規劃，以及未來是否針對南部都會地區做地震衝擊技術，請科技部就南部國家地震第二實驗設施提出未來之發展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8 日以科部前字第 1060030435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七十一)	國家實驗研究院就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部分，目前預期進度落後，且研究專區的規劃內容說明不夠詳細；在官方網站的訊息公告更新緩慢效率不彰，國家實驗研究院應就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重新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本部於 106 年 4 月 5 日以科部前字第 106002175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七十二)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簡稱災防中心）「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系統建置」總經費 1 億 0,435 萬 7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4 至 106 年度，各年度預算分別為 5,009 萬元、4,500 萬元及 926 萬 7 千元。災害訊息廣播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7 日將「提昇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系統服務與產業應用策略」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前字第 1060016037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平臺系統自 104 年度開始建置，目前已初步建置完成並啟動，惟災害示警訊息細胞廣播服務僅 105 年 3 月 1 日後取得之 3G 及 4G 手機具備全部訊息之接收功能，其餘 3G 及 4G 手機需透過 OTA 軟體升級服務才能接收，2G 手機則無法接收任何訊息。建請災防中心偕同相關單位儘早解決，使民眾能於第一時間透過各種管道接收災害示警訊息，以保障民眾安全，降低災害損失。 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系統建置計畫之預期效益，包括串接至少 1 項主動式災防自動化系統，提供更全面災防服務，例如運用細胞廣播快速服務功能，與災防自動化系統串連，如瓦斯中斷服務等居家智慧家電串接等。有鑑於細胞廣播服務應用範圍甚廣，建請災防中心應就該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系統應與那些產業連結以有效降低災防，進行研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號函送立法院。
(七十三)	災防中心 106 年度之「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計畫預算 6,631 萬元，主要用於建構協助公私部門防災工作推動及落實應用之服務平臺，落實支援災害應變作業，提供加值資訊服務，加強大專院校、學研之地域化合作及服務等。且災防中心近年來亦透過學研合作，細緻化中央與地方災害情資整合，透過災害情資網，提供各單位共享。 惟近年天災頻繁，地方政府急需依賴專業資訊作決策，建請災防中心應主動強化中央與地方災害情資之整合及分享，以支援防救災決策之判斷。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7 日將「整合與分享中央與地方多元災害情資策略」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前字第 1060016029 號函送立法院。
(七十四)	鑑於近 10 年來台灣無論在高等教育或是科技研究上，均出現過度追逐論文發表篇數以及將論文被引用數作為重要 KPI 依據之現象，導致高等教育研究端陸續爆發論文抄襲、造假等問題。然而，科技部在 105 年度之績效指標中，仍將論文引用指數納入，為避免科技部之績效指標成為研究者追逐論文發表、相互掛名、自我引用等問題，爰建議科技部研議於 107 年度績效指標訂定時重新考量是否納入論文引用指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將「論文平均被引用數(論文影響力)做為本部績效指標說明」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綜字第 1060032115 號函送立法院。
(七十五)	國家實驗研究院多年以來被詬病部分研究中心功能重疊，業務分工界線難以釐清，例如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皆屬災害防救科技研究，無理由不進行功能與業務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將「國研院國震中心、颱洪中心功能與業務之整合」書面報告資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整合，並節省行政溝通成本，蓋跨中心、跨領域之創新科學研究，前提應是各中心之研究領域非常不同與有所區隔，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在災防應是同等領域，理應進行組織與功能整合，以發揮更大的綜效，科技部應將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做功能與業務整合，據此，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應提出具體的整合時程。	料，以科部前字第 1060031859 號函送立法院。
(七十六)	我國發展太空科技多年，花費大筆經費投資，以福衛 5 號而言，93 至 105 年度共編列 77 億 2,572 萬 6 千元；福衛 7 號 100 至 106 年度共編列 44 億 2,200 萬 6 千元，兩者合計共 121 億 4,000 餘萬元，然福衛 5 號及 7 號升空日期一再延後，計畫執行管考有待加強，且科技部說明太空計畫將運用累積之技術能量與衛星資料，提供國內外產學教研各界全方位之服務，推廣太空研發成果與太空科技應用，並提高太空等級產品之運用及附加價值。但至今太空中心已取得專利數 33 件，卻未曾有任何授權，相關權利金收入為 0，不足以支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研發計畫所用於產業升級或商品化的效益有限，爰要求科技部針對太空計畫未來於產業應用，以及商品化，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具體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將「太空科技產業應用與商品化推動措施」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前字第 1060024271 號函送立法院。
(七十七)	科技部每年編列 200 多億元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且訂有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以處理有關學術倫理等相關事宜，然徒法不足以自行，以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 9 點而言，其中提到「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然實務卻也發生僅提供檢體或者病毒株即列為共同作者，同享論文發表美名之陋規，而一旦論文發生問題，卻也無相關比例原則而難以追究責任。科技部應針對共同掛名者之相關規定，提出更明確的檢視原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以科部綜字第 1060019155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八)	蔡英文總統於競選期間提及我國天災很多，因此所發展出來的防災技術，除了可以幫助民眾克服災難，同時也是一種很好的出口商品，台灣非常有潛力來作為亞洲防災工程與技術的研發中心，特別是有關颱風防洪之研究，因東南亞也多水患，科技部應針對颱風防洪科技研究之商品化，以及如何結合產業向東南亞輸出相關防災商品，結合相關部會做出規劃研究，並提出具體之方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23 日以科部自字第 1060033804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七十九)	國研院無人飛機探空系統係建立無人飛行載具機隊，針對不同觀測標的，建置並發展颱風豪雨觀測能量與技術，增加對於颱風與劇烈天氣系統結構之觀測能力，觀測資料可即時回傳至作業單位與研究單位，結合現有劇烈天氣監測系統與氣象預報模式，供氣象預報作業與防災單位預警應變作業時參考。然國研院過去 3 年執行觀測計畫，僅觀測 11 個侵台颱風，其他時間處於閒置狀態，蓋台灣屬颱風多發生地帶，未發布颱風警報但距離靠近台灣之颱風生成數量應遠大於此數，既然花大筆預算採購無人飛行載具應充分利用，以發揮最大效能，據此，爰要求科技部提出改善作法，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將「國研院過去 3 年執行颱風觀測計畫成果、如何充分利用無人飛行載具觀測劇烈天氣系統結構」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前字第 1060031504 號函送立法院。
(八十)	預算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 106 年度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增撥科發基金 423 億 4,560 萬 9 千元，且全數列為資本門。然列入資本門應係基於其對國家未來整體科技及經濟發展可直接或間接產生效益，才符合投資性質。然以 104 年度統計而言，科技部科技預算為 504 億 1,329 萬 1 千元，而當年度各部會署研發成果收入繳交科發基金總數為 9 億 6,229 萬 9 千元，僅占百分之 0.01。投入與產出之效益不成比例，且同為補助科技研發計畫，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計畫 166 億餘元，依補助支出之性質歸類，資本門僅編列 6 億餘元（約占 4%）。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將「科技部挹注科發基金經費全數列為資本門，應依科發基金之預算支出性質檢討編列預算」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計字第 1060030781C 號函送立法院。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綜上，科技部應基於歷年補助科發基金科技預算所產生之實質效益，及比照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預算編列之原則，積極檢討修正科發基金之預算支出性質，以符預算法之規定，並將檢討結果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一)	現代學術分工精細，但也走向跨領域、跨學科，甚至跨國際之整合研究，譬如生物與醫學的跨領域結合研究，對我國未來生醫領域的前瞻發展至關重要，然生物學者與醫學者合作研究，對彼此之領域互不熟悉，譬如外科醫生懂手術，實驗生物人員懂標本基因分析，一旦研究有所發現，甚至到論文發表，如果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如何釐清彼此之間的責任比例問題，此也事涉相關學者申請科技部學術專題研究之規範問題，科技部應針對跨領域、跨學科，未來日益複雜之整合型研究所可能碰到的學術倫理問題預作規範，並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9 日以科部誠字第 1060030518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八十二)	同步輻射中心訂有自籌管理費支用要點，各項自籌收入提撥管理費之比例，依自籌收入項目而異，最低 8%，最高 40%，運用單位包括計畫主持人所屬之單位及由中心統籌運用，依規定同步輻射中心自籌管理費運用範圍包括推動業務需要之支援、激勵員工士氣及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然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同步輻射中心依產業應用計畫管理要點所成立之專案研究計畫所提撥之管理費，20%由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運用，但經抽查多為婚喪禮金、餐費等支出，與規定不符，科技部應調查轄下其他法人及研究中心是否有同樣情形，並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將「檢討科技部轄下法人及研究中心自籌管理費運用」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前字第 1060019153 號函送立法院。
(八十三)	查科技部所屬部分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出租率欠佳，例如竹科之宜蘭園區（2.38%）、新竹生醫園區（65.74%）、銅鑼園區（42.97%）、中科二林園區（17.3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47.07%）；另部分園區之廠房出租率亦有待提升，例如竹科宜蘭園區（10.71%）、南科高雄園區（73.33%）。上述園區近年營運入不敷出，均呈現虧損之情形，財務結構實有待改善。 綜上，為使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及廠房做有效之利用，並	本部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將「部分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欠佳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產字第 1060026025 號函送立法院。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改善上述園區之財務結構，爰要求科技部研擬改善措施，積極尋求投資廠商，以提升園區開發效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	為符合預算法之規定，科技部及所屬單位新興計畫應經行政院核定計畫，始得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將「科技部及所屬單位新興計畫應經行政院核定，始得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計字第 1060031140 號函送立法院。
(八十五)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2 條與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乃關於女性在健康權上之平等。然在生技醫療領域，因性別而生之差異，包括對健康之影響非經研究難以得知。我國政府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並已通過 CEDAW 公約之施行法，故對婦女健康權保障乃國家之義務。科技部為維護女性健康應要求所補助之生技、醫療相關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以明對不同性別之作用及效果。	本部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將「性別平等及生技醫療」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生字第 1060026732 號函送立法院。
(八十六)	據台灣失智症協會統計，台灣失智症人口已逾 26 萬，失智症患者常有走失情況，造成家屬不安，現有之愛心手鍊與 NFC 智慧手環等輔具雖可傳遞患者資訊，然仍無利於家屬於第一時間尋找家人。 現行科技已可製作具 GPS 定位功能之手環，惟市售品項價格高昂，一般家庭不易負擔。查科技部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歷年來均有進行科技輔具研發，因此建請科技部就具 GPS 功能之平價智慧手環進行研發，使是項科技可惠及廣大失智症患者家庭。	本部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將「具 GPS 功能之平價智慧手環進行研發，使是項科技可惠及廣大失智症患者家庭」書面報告資料，以科部生字第 1060026032 號函送立法院。
	三、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新增通過決議	
(二十八)	鑑於車聯網、互聯網、無人駕駛車已成時代科技趨勢，未免 Uber 引入台灣引發之法律與主管機關等類似爭議再起，行政院宜未雨綢繆，整合科技部、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工研院、中研院等機關，研商未來新科技、新經	遵照辦理。

科技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濟與新型交通模式之主管機關與研商相關法律制定方針，並責成該主管機關於次一年度起編列相關研究預算支應。	
(二十九)	有鑑於教育部統計處推估，大專校院可入學學生人口數將呈快速下降趨勢，至 118 年可入學人數將降至 16 餘萬人，較去年實際入學人數比較將減少 10 餘萬人，招生不足將是許多學校可見的隱憂。影響所及，除了在校務營運上會發生問題外，現有的大學教師亦將面臨裁減的壓力。因此，如何有效運用這些具有高學歷的人力，已是急迫性的問題。查科技部已有推出創新創業激勵計畫，鼓勵在校學研人士科技創業，但囿於目前在技術移轉的模式上大多學校均採取一次性現金授權，新創公司在初期資金是最大問題，大筆技轉金已成為教職人員投入新創公司的門檻，以致裹足不前。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就技術移轉現金授權的模式，於 106 年起同意各大專院校對教職人員提出技轉時，可以分期支付技轉金的彈性作法，以增加現有大學教職人員將部分人力轉投入科技創業，減少師資過剩的壓力，進而創造國家產業的競爭力。	遵照辦理。
(四十六)	分析鼓勵青年創業成為世界各國降低青年失業率的方針之一，甚至是吸納優秀人才的手段。而新政府雖推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但仍局限於圈地招商、拚硬體、蓋硬體的舊思維，不若國外以建設一個人才、技術和資源匯集的完整生態系為出發，形成對年輕創業者的包容與支持、鼓勵國際人才與資金進駐的法規鬆綁。此外，目前青創業務係由經濟部進行創業輔導和青創貸款，但新創事業、國際連結由科技部主導，國發基金由國發會主導，而各縣市亦有相關協助資源，行政院也設立「創業創新政策會報」（簡稱創創會報）負責督導，可見青年創業協助管道多，但欠缺單一整合窗口，各部會各行其是、業務疊床架屋，導致青年尋求創業支援時，無法找到合適的服務單位。有鑑於各國紛紛祭出吸納青年創業的誘因，臺灣卻因為創業環境不友善，不僅無法吸引國際創投公司、優秀人才來臺，甚至國內年輕人也出走，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設立行政院層級的青創整合組織，負責統籌及推動青創業務。同時，應設立單一的青創服務窗口，方便青年創業的協助、輔導、貸款等作業能一次到位。	遵照辦理。